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根據歐睿，截至2017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教學中心、課程、導師總數及課室座位容額規模計算）。截至2017年2月，我們亦於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當中排名第一（按修讀學生數目計算）。此外，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一個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3,873名學生上課。在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當中，兩間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專門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用於配套教育服務。我們的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i) 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 48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3,825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37,29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登記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i) 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 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1,336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我們以「遵理學校」品牌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以「遵理日校」品牌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以「遵理兒童教育」、「遵理持續進修」、「遵理精英匯」及「遵理生活」品牌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作為我們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其中包括）面試準備、輔助小學教育服務、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外語課程、於教育局登記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及其他一般興趣課程。此外，我們為中學學生提供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自2016年與一家獨立海外專家教育諮詢服務供應商合作以來，我們一直向尋求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講座及諮詢服務。此外，我們與另一名海外顧問合作，自2017年11月起推出為參加海外機構入學測驗的學生作準備的課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15人，由78名導師、9名日校教師、67名全職及361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於78名導師中，八名亦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任教。於該等515名教學團隊成員中，463名受僱於本集團，及餘下52名成員為按服務協議委聘的導師。我們的教學團隊大部分主要集中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的成熟平台及基礎設施，可提供大規模私立輔助教育支持，以滿足香港學生的需求。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讓我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給予香港學生私立輔助教育支持的多種選擇，而且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錄得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的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i) 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1,336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登記人次。董事相信，我們成熟的平台及設施能讓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利用我們的教學團隊網絡，從而為眾多學生調配我們的教學資源。

透過教學團隊及於課程管理及營銷相關部門的非教學團隊，我們可向學生提供優質高效的學習支持，如課堂教學及支持、課程規劃及發展、課程材料發展及刊發、課程管理、時間編配及物流安排。我們亦進行廣告、營銷及媒體宣傳以推廣我們的導師及我們的品牌。此外，憑藉我們於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經驗及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強大基礎發展及培養我們的教學團隊，以維持高教學水平。

我們主要從入讀課程收取的學費、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27,800,000港元、376,200,000港元、376,4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195,800,000港元，其中約87.4%、89.3%、88.5%、91.1%及91.7%來自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本集團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行業保持競爭力。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根據歐睿，截至2017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教學中心、課程、導師數目及課室座位容額規模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導方針，可於任何一個時間最大座位容額可容許3,873名學生上課。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涵蓋中一至中三的部分科目及中四至中六學生所有核心及部分選修科目，以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平均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數目為每名學生約10.9課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數目為每名學生約8.0課節。於業績記錄期，私立中學輔助教育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00,002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57,936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2%。此外，私立中學輔助教育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8,91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339,197名，同期增長約6.4%。

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私立中學日校，該學校於18間營運家教學中心的其中兩家僅提供中四、中五及中六年級教育。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位於元朗及旺角）獲准分別於任何一個時間段內最高容納522名及583名學生。根據歐睿，我們於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截至2017年2月入讀學生數目計算）。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乃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私立學校及涵蓋香港中

業 務

學文憑的全部學校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2名學生入讀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包括於2018年5月畢業的該等中六學生）。自1990年起，有超過30,000名學生曾就讀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

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

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已開發的成熟平台及基礎設施，可在學業上給予學生大量私立輔助教育支持，以及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教學人才且能夠透過我們的平台培養人才。我們已由下至上整合我們整個教學團隊，旨在於教學助理及日校教師中物色及培養潛在導師。我們的教學團隊在非教學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課堂教學及支持、課程規劃及發展、課程材料發展及刊發、課程管理、時間編配及物流安排，以及廣告、營銷及媒體宣傳，從而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學習體驗及推廣我們的品牌。董事相信，該環境讓我們教學團隊中的個人（尤其是任何教學人才及我們相信有潛力成為導師的個人）在本集團發展其教學事業。我們已從我們的教學團隊中培訓出多名成功導師。董事相信，發展及培養教學團隊的強勁實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成功。

本集團利用我們教學中心網絡的能力及授課能力，令我們得以擴大我們的經營。為了讓我們的教學團隊能夠向盡可能多的學生授課，我們透過兩種主要授課模式（現場指導及視像指導）提供課程，使我們可大規模授課。透過預先錄制的視像指導課程，由我們的導師提供現場指導課程拍攝的視像，我們能夠於不同時間或同時在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上提供相同課程。透過視像課程指導，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教學中心網絡的學生，這是僅以現場指導方式無法做到的。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74名導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根據教育規例，每堂課的學生數目最多為45名。因此，透過現場及視像指導結合的方式，我們能夠向盡可能多的學生提供不同科目的課程並同時嚴格遵守教育規例項下有關課室規模的所有規則或規例。我們的授課模式的詳情於下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授課模式」一節。

業 務

一系列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品牌、專長及基礎設施，在我們的中學學生的核心目標以外提供教育服務。

本集團的使命是支持全民教育。我們致力於支持所有學校班級的教育及支持個人透過教育獲得進步及發展。因此，我們已擴增課程，以為學前到高年級學習的整個教育範圍提供進一步教育及個人發展服務。

自2010年代初起，我們已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並於其後涵蓋以「遵理兒童教育」的品牌向學前及幼稚園的兒童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我們以「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提供於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商業課程(QCF)。我們主要以「遵理精英匯」品牌提供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以及不時提供其他興趣課程，例如攝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遵理持續進修及遵理精英匯課程分別有合共3,335名、4,249名、3,804名、1,979名及2,058名課節修讀人次。

為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表現及學習體驗，我們亦向我們的中學學生提供額外產品及服務，如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我們向中五及中六的學生提供模擬考試服務，以幫助彼等為考試(其中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準備。入讀學生就所有核心科目及部分選修科目在模擬考試環境下進行考試練習。該等模擬考試服務通常於截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的月份在公共場地或我們的教學中心(視乎報讀學生數目)舉行。我們的導師在教學團隊的支持下出題及就模擬考試評分並向學生提供反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模擬考試服務入讀人次分別為21,243名、27,211名、28,949名、6,738名及4,683名。

我們容許學生可個別於選定教學中心在電腦終端觀看預先錄製的視像指導課程，從而使學生複習課程或透過註冊我們的VIP自學服務進一步鞏固彼等的表現及學習。學生可註冊VIP自學服務以觀看彼等於年內可能錯失的課程及／或倘彼等希望複習之前參與的課程或課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個教學中心可提供VIP自學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804名、4,263名、4,539名、1,718名及1,621名VIP自學服務學生註冊。

業 務

為提供更多全面教育服務，在成立企業實體及與沈旭暉博士（作為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提供其他配套教育服務以補充主要業務（即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方面，我們一直與不同教育服務供應商進行合作。董事認為，透過與現有市場營運商合作，本集團可憑藉彼等於彼等各自領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於本集團擴展其服務種類方面獲益。董事亦認為，我們於教育行業不同範圍的擴展可使業務多元化及拓闊客戶群。自2016年起，我們與一家海外教育諮詢服務供應商的獨立專家合作，向尋求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講座及諮詢服務。我們連同合作夥伴向學生介紹有關海外教育機遇及提供意見，並為學生的申請提供建議及協助。此外，我們與另一名海外教育顧問合作，自2017年11月起推出為參加海外機構入學測驗的學生作準備的課程。對我們而言，該等業務為新興業務，且該等業務處於發展階段。我們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調整及改進彼等的業務模式及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增加價值。業務初期階段產生的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及員工亦須花費時間調整及落實我們的策略及行動方案，以達成預期客戶的要求。然而，我們相信尋求國際高等教育的學生的顧問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向各類學生提供各種教育途徑諮詢對該等學生而言非常重要，同時為我們的業務整體帶來成功。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不僅能夠讓我們更好地利用我們18間營運教學中心，且讓我們將品牌發展至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透過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能夠於學生整個接受教育期間向彼等提供持續支持。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擁有豐富的經營專業知識。執行董事為一群在香港教育行業均具有逾20年豐富經驗的人士。本集團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發起成立，彼等均分別於完成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1989年開始教育事業。

談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我們的校長兼執行董事）及李先生（我們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自1996年、1986年及1989年起於香港從事教育行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地透過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以發展業務，並成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品牌優勢

本集團已於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經營逾25年。董事相信，我們的遵理品牌，尤其是「遵理學校」為香港廣受認可的品牌。近十年來，我們獲得多個機構頒發的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香港服務名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社會資本動力獎（獲勞工及福利局頒授）；及商界展關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頒授）。於2015年，本集團為哈佛商學院出版集「遵理集團 — 香港影子教育行業中的曙光」個案研究的主題。

憑藉我們的遵理品牌，於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能夠於香港發展出18間營運教學中心的網絡，包括兩間私立中學日校及兩間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的教學中心。此外，我們能夠憑藉「遵理學校」品牌擴大及發展我們於「遵理兒童教育」、「遵理持續進修」、「遵理精英匯」及「遵理生活」品牌下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優質教學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對優質教學水平的追求。我們盡力提供行政、營運及營銷以透過教學團隊及非教學團隊支持導師，以使彼等可主要致力於教學及開設定制及最新的課程及課程材料，以滿足學生的需求。我們盡力採納嚴謹的招聘程序，讓我們能夠聘用及發展於相關學科具備必備的學術資格、個性、經驗及技能的教學團隊。有關我們保持教學水平所採納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教學團隊」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對內部發展的重視，可實現優質教學水平。

董事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讓我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給予香港學生私立輔助教育支持的多種選擇，亦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

業 務

經證明有效的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現場指導及視像指導結合的模式提供課程，使我們可向大量學生授課。此舉允許在根據各個課程的需求安排課堂、導師及課室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就此而言，我們監控不同教學中心的學生入讀人次及根據每堂課的需求安排課堂、導師及課室。該靈活性令本集團有效利用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從而有效地分配課室及課程，能夠向更多學生提供範圍更廣的優質教學服務，更多學生可選擇按其需要於靈活時間及地點參加不同模式的課程。

我們與導師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為導師提供豐厚獎勵，以發展及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此外，此安排能使我們以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導師合作。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一家香港領先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實行以下增長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透過(i)於本集團尚未涉足的地區開設最多十間新的教學中心，包括最多五間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及最多五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及(ii)透過(其中包括)搬遷、裝修及擴展進行業務改善的方式優化最多四間現有教學中心，在全香港開設及／或優化最多14間教學中心以提供多種教育服務及產品。就上述用途而言，我們就實施本策略擬動用合共約33,500,000港元，將以[編纂]估計[編纂]撥付。我們擬自[編纂]起直至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動用合共約[編纂]港元，餘額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之後動用。

業 務

本集團將予開設及優化教學中心網絡的擴展及優化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 教學中心服務性質 | 將用於擴展及 優化計劃的[編 纂]估計 [編纂] (概約百萬港 元) | 將予優化/ 開設的教學中 心最大數目 | 將予開設/ 優化的預期 時間表 (財政年度) | 各教學中心概 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各教學中心的 估計資本開支 (概約百萬港 元) | 各教學中心的 估計投資成本 (附註1) (概約百萬港 元) | 預期收支 | 預期投資回 | 擬定地點 |
|-----------------------|---|--------------------------|---|--------------------------|----------------------------------|---|--|---|--|
| | | | | | | | 平衡期(「收支 平衡期」) (附註2) (自營運開始起 計年數) | 收期(「投資回 收期」) (附註3) (自營運開始起 計年數) | |
| 將予優化的現有私立中學 輔助教育服務 | [編纂] | 4 | • 2019年2個 • 2020年1個 • 2020年之後 1個 | 6,500 | 2.6 | 3.9 | 1 | 2 | • 新界東區(如沙田 及大埔區) • 新界西區(如荃灣 區) • 九龍西區(如油尖 旺區) |
| 將予開設的新私立中學 輔助教育服務 | [編纂] | 5 | • 2019年1個 • 2020年2個 • 2020年之後 2個 | 2,000 | 0.8 | 1.2 | 1 | 2 | • 九龍西區(如九龍 城及/或油尖旺 區) • 中區及西區(如西 環或堅尼地城) • 北區(如上水或粉 嶺) • 離島區(如東涌) |
| 將予開設的新遵理兒童 教育服務 | [編纂] | 1 | • 2020年1個 | 4,000 | 2.2 | 3.2 | 2 | 3 | • 東區(如北角或炮 台山) |
| 將予開設的新遵理兒童 教育服務 | [編纂] | 4 | • 2019年2個 • 2020年之後 2個 | 2,400 | 1.4 | 2.1 | 2 | 3 | • 新界東區(如沙田 及/或西貢區) • 新界西區(如元朗 及/或葵青區) |
| | [編纂] | | | | | | | | |

附註：

- 以上所載各教學中心的估計投資成本主要經計及相關資本開支(主要為翻新、設施及設備)、於訂立新租賃協議後將支付予業主的租賃按金以及新/搬遷的教學中心於開始營運前就首12個月營運的必要新增/額外非教學員工人數的成本。

業 務

2. 收支平衡期指一間教學中心累計總收入能夠支付其累計直接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所需時間。
3. 投資回收期指一間教學中心累計收入能夠支付其累計直接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及其資本開支所需時間。

根據上述計劃及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中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及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及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的課室容額估計分別增加約338名及235名，須待教育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教學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位於銅鑼灣怡和街的教學中心尚未實現投資回收(惟其已於一年內實現收支平衡)；(ii)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及 (iii) 位於荃灣愉景新城的教學中心尚未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由於該等三個教學中心分別於2017年7月、2017年11月及2018年4月方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並自屆時起開始營運。位於油麻地的新教學中心(遵理學習中心)尚未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乃因該新教學中心於2018年6月方獲得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營運。

就於業績記錄期前十年內開始業務營運的十個現有教學中心而言：(a)自各教學中心開始營運起，六個中心的歷史收支平衡期少於一年，四個中心的歷史收支平衡期為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及(b)自各教學中心開始營運起，一個中心的歷史投資回收期少於一年，七個中心的歷史投資回收期為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兩個中心的歷史投資回收期為兩年或以上但少於三年。

董事相信擴展／優化將令我們能夠於我們可能尚未有教學中心的地區及／或於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服務供應有需求的該等地區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透過增加我們經營的教學中心數目，我們將能夠透過縮減交通時間以及增加我們的總容納量，讓學生更容易接觸我們的服務，因此令我們於各業務分部提供更多課程。為了實現該擴展／優化，我們擬透過使用綜合資本投資以：

- 透過動用[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收購現有教學中心以擴展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或自行開設新的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 透過動用[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收購將可用作教學中心的物業；
及

業 務

- 透過動用[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設立新教學中心及優化現有教學中心。

我們計劃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一段所載估計時間表內透過資本投資於教學中心動用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估計[編纂]，以擴大／優化我們的網絡。此外，就擴大／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而言，我們計劃(i)增加我們核心科目的課程供應，尤其是英語及數學；及(ii)提供若干選修科目的額外課程，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供應；及(iii)提供我們現時並無提供的選修科目的課程，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此外，與海外教育顧問合作，我們將進一步就非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發展輔助教育課程，包括國際考試，如我們現有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的普通教育文憑試(GCE)／英國會考課程(GCSE)。

據歐睿所述，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需求可能收縮，乃因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有其他途徑可供選擇，如國際預科文憑大學課程。董事相信在市場上有機會憑藉遵理品牌向學習非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透過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納入非香港中學文憑輔助教育服務，我們可進一步擴大經營範圍及於香港吸納範圍更廣的學生。我們將繼續提供多元化課程及服務，以迎合學生應對市場需求及香港教育制度未來變化的需要，以維持我們作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鑒於競爭激烈，董事相信，使本集團維持競爭力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領先供應商；(ii)本集團擁有成熟平台及設施，可讓教學人才及個人於本集團內發展彼等各自教學生涯及憑藉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設施向學生提供大規模私立輔助教育支持；(iii)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品牌、專業知識及設施提供大範圍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以及進一步教育及個人發展；(i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勤勉的管理團隊，且全體執行董事於香港教育行業均具有逾20年豐富經驗；及(v)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於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經營逾25年，而董事相信，「遵理學校」於香港為廣受認可品牌，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並涉足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董事相信，上述競爭優勢將使本集團把

業 務

握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的預期市場增長。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分段。

擴展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及合適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在商業上屬可行及合適：(i) 本集團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6,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33,000,000港元，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5,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79,500,000港元；(ii) 本集團自遵理兒童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3,500,000港元；(iii) 本集團已將遵理學校教學中心的佔用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9%提高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9.3%；(iv)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經營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業務方面擁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我們相信，本集團於擴展計劃中將能夠利用我們的品牌及聲譽；(v) 我們預期我們可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擴展撥付資金，且我們可按市價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及(vi)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根據歐睿，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市場收入自2017年至2021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長，於2021年達13億港元。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教學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一段。

為推動該策略的實施，我們計劃增聘員工支持我們已擴展的服務，其中約6名新員工將獲招聘及分配予將執行優化計劃的現有教學中心，約8名新員工將獲招聘及分配予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新教學中心以及約12名新員工將獲招聘及分配予新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董事認為，隨著擴展計劃的實施，於新教學中心營運開始後，本集團收入基礎將會拓闊，固定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將會增加。於透過動用[編纂]部分[編纂]及銀行借貸(倘適用)收購物業後，預期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額外固定資產及銀行借貸(倘適用)將分別導致額外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

業 務

收購商業物業作為我們教學中心的業務需求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教學中心的經營租賃付款約佔總收入14%。本集團一直承受租賃成本上漲的壓力，乃由於香港商業物業市值過往上漲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合共12個教學中心續新租賃協議。除兩個教學中心（一個因樓宇管理欠佳而使租金下調，另一個租金仍在磋商中）外，餘下十個教學中心的租金上調幅度介乎5%至55%。為於相關租賃協議續新後抵銷租金漲幅，本集團採取多項優化措施，如縮減若干教學中心、關閉若干使用率較低的教學中心及搬遷教學中心。因此，於業績記錄期，租金開支並無大幅波動。

為緩解可預見未來租金上漲的部分壓力，本集團擬分配[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用作建議收購最多兩項物業的部分購買價，該等物業各自面積約2,000平方呎，作為新教學中心，位於西九龍區（如油尖旺區）。餘下物業購買價格預期將由銀行借貸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各物業的估計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辦公設備）將約為8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營運經驗，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教學中心交通方便程度、毗鄰學校及住宅區、以及本集團擬設立的策略步驟，以釐定將予收購物業的位置，而建議收購而非租賃物業將(i)可降低租金成本上漲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ii)避免應業主要求搬離租賃物業，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及(iii)使我們享受商業物業價格可能上漲的裨益。

鑒於(1)控制及削減在業主收回物業情況下的搬遷風險；及(2)租賃物業租金上漲，董事過往尋覓替代以收購物業作為教學中心。作為私人公司及當時擁有本集團的輕資產經營模式，我們獲得銀行貸款支持營運及按有利條款購置物業相對困難。此外，銀行貸方可能要求個人擔保及／或本公司股東的額外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的還款責任，將導致本集團對股東的依賴。

儘管在本公司仍為私人公司的情況下，理論上我們可從銀行借入借貸供購買教學中心，我們獲得銀行貸款比較困難，動用營運現金購買教學中心將需耗用營運資

業 務

金，而管理層就審慎起見，並不熱衷於此。有基於此，董事過往並無收購物業及應用以其他方式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

然而，一旦本公司[編纂]，我們相信我們獲得銀行貸款將相對更加容易，因而以往對使用營運現金購買教學中心的抵制將會減輕。然而，擁有所有教學中心並非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擬僅收購小部分教學中心：預期繼續享有經證實的收入流的區域，即人口、學生較多或學校集中或交通便利的區域，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

於該行業經營近29年以及旺角教學中心為本集團貢獻最大的中心（就收入而言），董事認為，毗鄰彌敦道的物業，擁有便捷的公共交通，適宜購置作為本集團的教學中心。董事亦認為，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位置持有有限物業資產亦將作為租金上漲的對沖。儘管我們並無必要擁有所有或甚至大部分教學中心，惟鑒於年租金支出佔營運開支頗大部分，採納對沖策略居審慎之舉，倘情況許可，[編纂]將就此提供機會。

本公司亦認為，擁有一間教學中心預期將增加本公司的資產基礎，提高企業形象及增強財務優勢，以推廣我們的業務。

於收購物業作為新教學中心後，本集團將錄得額外折舊開支及預期亦將錄得額外融資成本，原因為收購將部分由銀行借貸撥資。以收購物業總建築面積4,000平方呎，按本集團現有教學中心的平均租金及參考位於西九龍具有可資比較建築面積的各項物業的叫價計算，比較租賃相同規模的物業，預期自置物業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及相關融資成本（按(i)部分物業購買價由銀行借貸撥資；及(ii)年利率為2.5%計算）超過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開支及估計年度搬遷成本約270,000港元。

經計及上文所載物業收購用作教學中心的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會受惠於擬收購物業用作上述目的。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自置物業及租賃物業建立教學中心網絡的策略管理方式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並為本集團的一項未來業務策略。於決定我們是否將繼續收購物業作為教學中心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i) 香港物業市場的當時市況；(ii) 於所希望擴展或搬遷的地區有否適當物業作為教學中心（租賃或出售）；(iii) 本集團

業 務

可動用財務資源，連同當時的營運及財務表現；(iv)本集團的長遠業務計劃；(v)於現有租約屆滿後可按有利或可接納條款續新租約；及(vi)業內競爭格局。

根據當前收購總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呎的物業收購計劃，自置教學中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相當於根據租約佔用及將予收購的所有教學中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5,000平方呎約3.5%。管理層目前的目標為收購不超過4,000平方呎的相對中小型物業。

董事現時預期長遠而言，本集團自置教學中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不會超過教學中心物業(包括所有於自置物業及租賃物業經營的所有教學中心物業)總建築面積之10%。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網絡及產品供應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策略性地利用遵理品牌加強遵理兒童教育業務以及關閉三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即兩間位於油麻地中港薈的兩個店舖及一間位於荃灣)優化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網絡。該等關閉主要由於導師及父母反映該等中心位置不太方便，亦無易到達的公共交通，導致報讀學生人數較少及中心利用率低，或該等中心相對分散，導師跨中心轉堂時所花時間較長。於網絡優化之後，本集團專注於銅鑼灣及太子的兩間現有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該等兩間教學中心的位置可透過公共交通便捷到達。憑藉其地理位置優越及網絡優化，本集團可提高其經營效率，從而可更好地將導師的時間用於授課上。

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需求提供課程產品及組合，主要為(i)針對學位相對有限及入學錄取率較低的若干小學的學前面試及入學測驗的準備課程；及(ii)語文課程。隨著我們優質導師團隊的增強，網絡優化及我們持續努力進行產品開發，本集團遵理兒童教育業務應佔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154.5%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7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3,500,000港元。

鑒於歐睿報告所述學前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措施把握市場增長：(i)透過開設新的或收購現有兒童教育中心擴大我們的網絡；(ii)委聘具有較高合資格教育背景的導師提高「遵理兒童教育」品牌的信譽；(iii)提供各種課程的課程

業 務

供應及課程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入學面試技巧、語文及STEM(即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培訓，可選擇不同的學習計劃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要求；及(iv)於遵理兒童教育中心配備更多先進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兒童教育市場存在增長潛力，而我們擬分配[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私立學前及／或小學輔助教育業務，於[編纂]後三年內開設最多五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新中心包括最多一間將約為4,000平方呎的中心及另外最多四間各自將約為2,400平方呎的中心。我們計劃透過可能策略收購香港現有私立學前及／或小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及／或自行開設新教學中心。就該等新中心的營運而言，本集團亦將透過增聘約12名教學人員，購置額外教學資源及加強教學團隊及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倘我們收購現有私立學前及／或小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可同時獲取必要的人力、知識、經驗及牌照以立即營運，而非花費時間建立新教學中心。我們將會僅考慮收購具有強大本地網絡、經驗、技術、知識、關係及／或與我們互補及對我們有利的其他資源的營運商。

於決定是否開設新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或收購現有服務供應商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及現有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收入及本集團服務供應的多元化；
- 本集團將花費的財務及行政資源及擴展方向項下的預計收支平衡及／或投資回收期；
- 將投入的管理資源及待利用的潛在專長，例如，根據擴展方向擴大及建立客戶群；及
- 與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確認擬被收購教育供應商的數量及地點或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業 務

此外，我們擬透過提供額外課程及更多種類課程以及服務（可能包括，例如涵蓋普通話、英國語文、數學及科學至學前、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的課程）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產品供應。

透過持續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為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必須維護我們的品牌優勢以保持客戶的認同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持續開展推廣活動對我們支持教學中心及教育服務的擴展／優化計劃亦屬必要。就此而言，除我們持續於傳統的線下推廣途徑（如室內／戶外廣告牌上的廣告、海報及橫幅）外，鑒於互聯網滲透持續加強，我們擬透過提高於網絡平台的足跡及與其他媒體及擁有眾多在線觀眾的知名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方式，加強與客戶（即學生）的關係。我們亦計劃擴大營銷團隊，以提高宣傳我們的品牌，以擴大教育服務及產品的範疇，從而留住及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

提升及調動資訊科技設施及升級教學設施及設備

鑒於使用在線及流動設備日益加強成為趨勢，為提高學生的滿意度及提升其學習體驗，我們計劃透過增加更多在線及定制功能（如學生記錄及學習歷史追蹤、在線登記課程及特別活動、在線支付課程費用及訂購產品等），提高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我們亦計劃增加資訊科技支持職能的人數及升級內部資訊科技系統，從而為本集團導師、教學中心前線員工及支援部門提供更高效率及更有系統的支持，提高營運效率。我們亦計劃於不同規模的教學中心使用先進技術，從而提升我們的現有教學設備及設施。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及尋求進一步教育及／或其他興趣學習及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我們於香港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每種服務及產品類別的收入概要：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286,538 | 87.4 | 335,819 | 89.3 | 333,040 | 88.5 | 155,258 | 91.1 | 179,503 | 91.7 |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 17,862 | 5.5 | 13,269 | 3.5 | 13,180 | 3.5 | 5,970 | 3.5 | 5,038 | 2.6 |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23,417 | 7.1 | 27,137 | 7.2 | 30,176 | 8.0 | 9,245 | 5.4 | 11,296 | 5.7 |
| 總計 | <u>327,817</u> | <u>100.0</u> | <u>376,225</u> | <u>100.0</u> | <u>376,396</u> | <u>100.0</u> | <u>170,473</u> | <u>100.0</u> | <u>195,837</u> | <u>100.0</u>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我們於1989年在元朗開始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合共18間營運教學中心其中的15間提供該等服務。

科目

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主要涉及香港中學文憑科目。香港中學文憑科目分為以下三類：(甲類) 24個高中科目(4個核心科目及20個選修科目)；(乙類) 應用學習科目；及(丙類) 其他語言科目。本集團專注於甲類科目。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向初中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

業 務

育、物理及化學六門科目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向高中(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十個以上不同的甲類核心及選修科目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我們並無提供乙類或丙類科目的任何輔助教育服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高中(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甲類高中科目列表：

甲類－核心科目

科目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通識教育

甲類－選修科目

科目

中國文學
中國歷史
經濟
地理
歷史
旅遊與款待
生物
化學
物理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並不包括以下香港中學文憑－甲類高中科目：英國文學、倫理與宗教、科學：組合科學、科學：綜合科學、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技與生活、資訊及通訊科技、音樂、視覺藝術及體育。

除上述科目外，我們亦不時提供一般課程，可能不屬於香港中學文憑課程下的任何指定科目，但擬為我們的中學學生提供額外支持。例如，我們可能提供英文文法課程，其不屬於任何年級的指定科目，而是面向所有中學學生。此外，我們不時會向並非本集團旗下的香港其他有意向其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持的中學及專上教育機構，提供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並非本集團旗下的香港若干其他中學及專上教育機構

業 務

提供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課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向其他學校及機構提供該等服務取得的收入分別為99,000港元、99,600港元、169,800港元、37,500港元及19,500港元。本集團向其他學校及機構收取服務費的基準乃依據(其中包括)提供課程的內容及班級規模以及應支付予提供該等課程的導師的服務費而釐定。向其他學校及機構提供該等服務主要涉及科目導師於編製教材時花費的時間成本。當科目導師可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接納有關委聘，課程費由各方協定。

我們的選修科目課程供應受若干因素帶動。當中，我們將參考計劃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各選修課目的若干學生。我們亦考慮科目的性質，我們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以舉辦該課程及提供該等課程合適導師的供應等因素。經計及上述原因，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釐定是否有足夠的需求及資源提供相關課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62,244名、63,898名、60,391名、45,324名及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於業績記錄期，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總數約98.5%為考勤系統所錄得至少報讀一個課堂的活躍學生。於業績記錄期，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總數餘下1.5%為考勤系統所錄得並無參加其所報讀課程課節的學生。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明細概要如下：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 | 62,244 | 63,898 | 60,391 | 45,324 | 42,471 |
|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 | 600,002 | 681,498 | 657,936 | 318,913 | 339,197 |
|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 9.6 | 10.7 | 10.9 | 7.0 | 8.0 |
| 開辦課節的總數 | 22,052 | 20,186 | 24,753 | 12,186 | 13,249 |
| 每課節的學生平均數目 | 27 | 34 | 27 | 26 | 26 |
| 平均課節學費(港元)(附註) | 478 | 493 | 506 | 487 | 529 |

附註：即年內／期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總收入除以課節修讀人次。

業 務

課程種類

本集團提供多種課程，科目、授課模式、時長及價格均有所不同。作為一般慣例，課節為由若干單獨課堂組成的獨立課程，為期不超過一個月。我們的課程以該方式構成，以符合教育規例，當中載述，教育課程的學費須按每月等額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於整個年度，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由我們的教學團隊準備及授課及由以下組成：

- (i) 常規課程，就中一至中五學生而言，通常從9月至次年6月提供，與學年同時，而中六學生通常從9月至次年3月提供，以準備通常於四月／五月或前後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一般而言，常規課程由四個單獨課堂組成，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 (ii) 暑期課程，一般從7月中旬至8月提供，專為學生下一個學年作準備。一般而言，暑期課程由3至6個單獨課堂組成，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及
- (iii) 精讀班，通常於學校評估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數日開班，專為幫助學生複習科目的重點區域。精讀班的重點是每個科目的指定主題。課程亦提供應試技巧的深入理解及課題以及提供額外的準備材料。精讀班通常由3至4堂課或一個單獨課堂組成，每堂課約75至90分鐘。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舉辦免費或象徵式收費的講座，以向準學生介紹我們的課程或導師。該等講座被作為營銷目的且通常於7月或9月暑期課程或常規課程開始之前提供。

業 務

下表提供於業績記錄期按課程類別劃分的課節修讀人次數目概要：

| 課程類別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 % |
| 常規課程 | 446,829 | 74.5 | 511,366 | 75.0 | 466,103 | 70.8 | 227,767 | 71.4 | 235,208 | 69.3 |
| 精讀班 | 79,797 | 13.3 | 79,477 | 11.7 | 95,019 | 14.5 | 27,374 | 8.6 | 33,895 | 10.0 |
| 暑期課程 | 73,376 | 12.2 | 90,655 | 13.3 | 96,814 | 14.7 | 63,772 | 20.0 | 70,094 | 20.7 |
| 總計 | <u>600,002</u> | <u>100.0</u> | <u>681,498</u> | <u>100.0</u> | <u>657,936</u> | <u>100.0</u> | <u>318,913</u> | <u>100.0</u> | <u>339,197</u> | <u>100.0</u>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舉辦各種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的按學生修讀人數劃分的平均課節規模：

| 按學生修讀人數劃分的平均課節規模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常規課程 | 32 | 35 | 29 | 30 | 29 |
| 精讀班 | 18 | 21 | 21 | 19 | 19 |
| 暑期課程 | 21 | 20 | 23 | 19 | 19 |

附註：

1. 即於本年度／期間的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除以所提供課節數目。
2. 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授課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兩種授課模式提供課程，即現場及視像。根據現場指導，課程由導師親自傳授或透過現場視像授課，而根據視像指導，課程通常透過導師在教學團隊（尤其是教學助理）的支持下先前提提供的預先錄製的課堂視像提供。

就現場課程而言，課程由導師親自或透過現場視像進行。倘由導師親自授課的課程修讀人次數目超過一間課室容納量，學生將被分配至教學中心的其他課室。該等其他課室可能包括由固定透明牆隔開的課室，將主要於課室內透過觀看現場視像的方式授課（「現場課程安排」）。該等課室由教學助理支持，且課堂通常透過學生於

業 務

屏幕觀看課堂視像進行（「**教學安排**」）。教學助理一般負責(i)協助導師編製及撰寫教材及課堂講義；(ii)提供課室內支援、監督及管理以及現場或協助導師及協助處理學生的提問（通常涉及行政及／或後勤事宜有關）；及(iii)協助導師編製模擬考卷及進行評分。有關教學助理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教學團隊－教學助理」一段。由於其可能與中學日校教育不同，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過程（包括現場及視像課堂）中的學生與相關導師及／或教學助理之間的互動程度因課堂時間、結構及進度以及課室編配安排而受限。學生與導師之間慣常的互動模式通常透過相關導師於課後以電子及社交媒體方式提供學習支持。倘學生於上課時有問題提問，教學助理將協助把有關問題傳達至相關導師或讓學生知曉向相關導師提問的其他方法。

此外，我們可提供現場及視像指導組合課程，如（其中包括）半現場班（半課節為現場課堂及另一半課節為視像課堂）及視像夥伴班（一名導師將提供現場指導及部分課堂將由另一名導師透過視像提供）。

董事相信，透過現場及視像指導提供課程對我們提供大規模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滿足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需求的能力在若干程度上受限於是否有足夠導師、可提供課程的時間及（尤其是於香港）教育局規定一名教師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我們的課程授課模式因此以有效的方式解決該等限制及令我們提供大量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以使學生受益。

透過我們的現場及視像指導，我們能夠規模化我們的業務及更頻繁、靈活、高效在我們的教學中心向大量學生提供水平一致的教學。我們的平台及設施令我們憑藉我們教學團隊的技能及經驗，於我們所有的授課模式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確認，香港並無明確的法例或法規規管我們的課程是否可透過上述教學模式授課（包括現場課程安排）及我們現有的教學模式並不抵觸香港任何法例或法規。此外，我們的教育條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現場課程及透過現場課程安排分配學生在課室內通過視像（現場或預先錄製）同步觀看課程並不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於業績記錄期，教育局不時進行視學。董事確認，於各視學期間，本集團向教育局視學官提供全面合作及協助，並無保留教育局視學官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隱藏附近任何部分課室逃避視察。於該等視學中，於教育局於2016年2月對位於遵理夜校（屯門）的教學中心進行視學（「**屯門視學**」）及教育局於2016年12月對位於遵理學

業 務

校(九龍灣)的教學中心進行視學(「九龍灣視學」)期間，進行現場課程安排。董事認為，由於各課室的規模不大，教育局視學官在踏入課室進行視學時，不大可能未有留意現場課程安排及教學安排。

就屯門視學及九龍灣視學而言，我們與教育局進行書面溝通，我們了解到，於其對上述教學中心進行視學期間，其並無發現任何現場違規行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教育局並無就使用有關現場課程安排對本集團發出任何通知，亦無採取任何行動。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教育局有關我們授課模式的任何投訴，且任何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亦無因我們的教學模式或其他而被吊銷或暫停。

誠如上述「科目」一段所討論，本集團目前提供的科目整體上反映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規定的科目及能提供全面覆蓋該等科目的足夠導師。課程通常由導師在我們的教學團隊的協助下指定且通常基於學生對該等課程的需求。

就常規課程、暑期課程及精讀班而言，我們的學生能夠修讀現場、視像課堂或兩者組合。為了達到此目標，按導師現場指導提供的授課課堂可能會預先錄製成視像及於其他課程上作為教學材料或用作VIP自學服務(如本節「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一段進一步所述)。董事確認，該安排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例及法規。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及視乎導師、學生可能獲分派額外的家課練習，以幫助加強彼等的學習。導師及彼等的教學助理屆時將給學生的作業評分及為提交的作業提供反饋意見。此外，教學團隊及若干管理成員自身可透過流動通訊、個人短信或社交媒體向學生提供教學支持。

學費及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收入分別約286,500,000港元、335,800,000港元、333,000,000港元、155,300,000港元及179,500,000港元，分別佔

業 務

我們的總收入約87.4%、89.3%、88.5%、91.1%及91.7%。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的平均課程學費及收入明細：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 收入 (千港元) | % |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 收入 (千港元) | % |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 收入 (千港元) | % |
| 常規課程 | 504 | 224,992 | 78.5 | 520 | 266,049 | 79.2 | 550 | 256,156 | 76.9 |
| 精讀班 | 429 | 34,255 | 12.0 | 442 | 35,114 | 10.5 | 443 | 42,083 | 12.6 |
| 暑期課程 | 372 | 27,291 | 9.5 | 382 | 34,656 | 10.3 | 359 | 34,801 | 10.5 |
| 總計 | <u>478</u> | <u>286,538</u> | <u>100.0</u> | <u>493</u> | <u>335,819</u> | <u>100.0</u> | <u>506</u> | <u>333,040</u> | <u>100.0</u> |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 收入 (千港元) | % |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 收入 (千港元) | % |
| 常規課程 | 535 | 121,785 | 78.4 | 592 | 139,353 | 77.6 |
| 精讀班 | 348 | 9,534 | 6.1 | 359 | 12,162 | 6.8 |
| 暑期課程 | 375 | 23,939 | 15.5 | 399 | 27,988 | 15.6 |
| 總計 | <u>487</u> | <u>155,258</u> | <u>100.0</u> | <u>529</u> | <u>179,503</u> | <u>100.0</u> |

附註：即本年度各課程的總收入除以各自課節修讀人次。

根據教育規例，課程學費應按月均額計算。我們將課程分為若干課節，一個課節由若干單獨課堂組成，且各課節不會持續一個月以上，以遵守有關學費的相關規例。董事確認，該安排符合教育局規定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收取的學費並未違反任何教育局法規。

業 務

我們的學生透過現金、支票或在線安全支付系統就每課節支付學費。一般而言，我們並不向學生提供退款。然而，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將就尚未授課的課堂提供全額退款，如以下情況：

- 本集團因修讀人次不足而取消課堂或變更課堂或課程之開課日期（倘學生不接納有關變動）；
- 本集團因香港天文台發出相關天氣警告而取消課堂或課程；或
- 本集團就學生申請全額退款作出之酌情決定，有關申請退款須在具備正當理由且於開課日期後七日內作出。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提供退款約8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我們定期監察修讀人次的數目，包括現有學生的修讀人次歷史以及新學生的數目，以識別修讀趨勢以及學生的偏好。我們的管理層、導師、課程管理及營銷團隊不時舉行會議，考慮（其中包括）推廣及將予提供的優惠以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

一般而言，根據教育規例，在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學費。然而，由於我們的教學中心（於我們的教學中心下經營的兩間私立中學日校除外）為豁免令下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獲豁免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中有關（其中包括）學費的若干規定（惟須遵守豁免令中規定的條件），我們可不用就該等教學中心尋求教育局事先批准而調費學費。就未根據豁免令獲豁免的非正規私校教學中心而言，於必要時應獲得教育局有關學費任何調整的批准。

業 務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高中學生（即中四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的課程。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及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項下各年級所產生的收入：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課節修 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課節修 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課節修 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 中一至中三 | 26,873 | 10,433 | 3.6 | 30,318 | 13,045 | 3.9 | 29,451 | 13,434 | 4.0 |
| 中四至中六 | 573,129 | 276,105 | 96.4 | 651,180 | 322,774 | 96.1 | 628,485 | 319,606 | 96.0 |
| 其他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u>600,002</u> | <u>286,538</u> | <u>100.0</u> | <u>681,498</u> | <u>335,819</u> | <u>100.0</u> | <u>657,936</u> | <u>333,040</u> | <u>100.0</u> |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課節修 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課節修 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 中一至中三 | 12,860 | 5,650 | 3.6 | 11,361 | 5,718 | 3.2 |
| 中四至中六 | 306,053 | 149,598 | 96.4 | 327,836 | 173,336 | 96.6 |
| 其他 ^(附註) | — | — | — | — | 449 | 0.2 |
| 總計 | <u>318,913</u> | <u>155,258</u> | <u>100.0</u> | <u>339,197</u> | <u>179,503</u> | <u>100.0</u> |

附註：其他收入指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籌備海外機構入學測驗（自2017年11月起推出該業務）產生的收入。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由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經營。有關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13) 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及「(15) 配發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股份」兩段。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於1990年在元朗開始經營我們的第一間私立中學日校，隨後於1999年及於2009年分別在旺角及九龍灣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於2016年，我們將旺角及九龍灣的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合併為於旺角的一間私立中學日校，從而提高效率及更好地管理資源。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僅向中四、中五及中六年級學生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業 務

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成立主要是為了向尋求重讀中五或中六的學生提供教育。私立中學日校的經營亦讓我們提高我們現有教學中心的利用率。

我們通常於學年開始前收到修讀申請，惟亦將於學年內接納修讀。作為接納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日校教師對所有申請人進行面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私立中學日校提供以下科目：

- 生物
- 地理
-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 歷史
- 化學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中國歷史
- 通識教育
- 中國語文
- 數學
- 中國文學
- 物理
- 組合科學
- 旅遊與款待
- 經濟
- 視覺藝術
- 英國語文

我們於元朗及旺角的學校設有實驗室設施，為中四、中五及中六學生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生物、化學及物理課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委聘16名全職及一名兼職日校教師，其中九名日校教師專注於私立中學日校教學，而另外八名教師不時為本集團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提供教學服務。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由我們的校長及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彼擁有逾30年的教育工作經驗及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校長。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按照教育局的規例經營及採納教育局制定的課程。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在我們的現有教學中心經營，為符合適用於經營學校的相關規定的商業辦公空間。

業 務

自1990年起，逾30,000名學生入讀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670名、497名、484名、459名及358名學生入讀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

私立中學日校的學費及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5%、3.5%、3.5%、3.5%及2.6%。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修讀人次的數目、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各年級所產生的收入：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 收入 (千港元) |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 收入 (千港元) |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 收入 (千港元) |
| 中四 | - | - | - | - | - | - | 18 | 139 | 432 |
| 中五 | 107 | 980 | 3,052 | 94 | 773 | 2,423 | 102 | 793 | 2,482 |
| 中六 | 563 | 4,178 | 14,810 | 403 | 3,078 | 10,846 | 364 | 2,893 | 10,266 |
| 總計 | <u>670</u> | <u>5,158</u> | <u>17,862</u> | <u>497</u> | <u>3,851</u> | <u>13,269</u> | <u>484</u> | <u>3,825</u> | <u>13,180</u> |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 收入 (千港元) |
| 中四 | 14 | 51 | 163 | 17 | 48 | 171 |
| 中五 | 86 | 287 | 917 | 71 | 262 | 910 |
| 中六 | 359 | 1,354 | 4,890 | 270 | 1,026 | 3,957 |
| 總計 | <u>459</u> | <u>1,692</u> | <u>5,970</u> | <u>358</u> | <u>1,336</u> | <u>5,038</u> |

根據教育條例，有關日校的所有學費必須獲教育局批准，且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不得對該等學費作出更改。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的學費分別介乎每月約2,980港元至3,580港元。我們的學生以現金、支票或自動轉賬每月支付學費。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助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ii)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品牌下向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iii)我們的「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一般興趣班及外語課程；(iv)模擬考試服務；(v)VIP自學服務；(vi)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及(vii)其他雜項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修讀／註冊人次的數目及我們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修讀／ 註冊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修讀／ 註冊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修讀／ 註冊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 遵理兒童教育 | 1,427 | 2,173 | 9.3 | 2,076 | 4,229 | 15.6 | 1,867 | 5,562 | 18.4 |
| 遵理持續進修 (附註) | 14 | 613 | 2.6 | 15 | 630 | 2.3 | 6 | 262 | 0.9 |
| 遵理精英匯 | 1,894 | 3,319 | 14.2 | 2,158 | 2,735 | 10.1 | 1,931 | 2,164 | 7.2 |
| 模擬考試服務 | 21,243 | 8,611 | 36.8 | 27,211 | 10,343 | 38.1 | 28,949 | 12,285 | 40.7 |
| VIP自學服務 | 4,804 | 5,475 | 23.4 | 4,263 | 6,044 | 22.3 | 4,539 | 6,831 | 22.6 |
| 在線課程計劃 及管理服務 | 不適用 | 2,823 | 12.0 | 不適用 | 2,694 | 9.9 | 不適用 | 2,368 | 7.9 |
| 其他雜項服務 | 不適用 | 403 | 1.7 | 不適用 | 462 | 1.7 | 不適用 | 704 | 2.3 |
| 總計 | 29,382 | 23,417 | 100.0 | 35,723 | 27,137 | 100.0 | 37,292 | 30,176 | 100.0 |

業 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修讀/ 註冊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修讀/ 註冊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 遵理兒童教育 | 761 | 2,049 | 22.2 | 1,328 | 3,530 | 31.3 |
| 遵理持續進修 (附註) | 6 | 131 | 1.4 | 3 | 66 | 0.5 |
| 遵理精英匯 | 1,212 | 1,347 | 14.6 | 727 | 914 | 8.1 |
| 模擬考試服務 | 6,738 | 1,089 | 11.8 | 4,683 | 855 | 7.6 |
| VIP自學服務 | 1,718 | 2,820 | 30.5 | 1,621 | 2,943 | 26.1 |
| 在線課程計劃 及管理服務 | 不適用 | 1,480 | 16.0 | 不適用 | 1,371 | 12.1 |
| 其他雜項服務 | 不適用 | 329 | 3.5 | 不適用 | 1,617 | 14.3 |
| 總計 | <u>10,435</u> | <u>9,245</u> | <u>100.0</u> | <u>8,362</u> | <u>11,296</u> | <u>100.0</u> |

附註：遵理持續進修的修讀人次為入讀該學年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

遵理兒童教育

我們以「遵理兒童教育」及「Beacon BeeSmart」品牌提供面試準備及私立輔助學前及小學教育服務。我們於2010年代早期開始早期教育經營，其後在「Beacon BeeSmart」及「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經營。我們為學前、幼稚園及小學學生提供面試準備課程，以幫助兒童及彼等的父母面試新學校以及為小一至小六的小學學生提供輔助教育服務，包括功課及英國語文輔助教育及面試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導師專注於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彼等均為學士學位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太子及銅鑼灣的兩間專注於遵理兒童教育的教學中心提供遵理兒童教育服務，我們的其他教學中心亦不時提供遵理兒童教育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2,200,000港元、4,200,000港元、5,6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遵理持續進修

我們以「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提供進一步教育，尤其是提供向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遵理持續進修服務均於旺角的教學中心提供，學生通常於兩年內完成高級國家文憑課程。我們的遵理持續進

業 務

修服務由合資格提供高級國家文憑課程的導師提供。我們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項下的合資格課程。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就高級國家文憑課程收取 78,000 港元至 105,000 港元（視乎所修讀單元的數目而定），於兩年分四期收取。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修讀人次分別為 14 名、15 名、6 名、6 名及 3 名。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 600,000 港元、600,000 港元、300,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70,000 港元。

遵理精英匯

我們以「遵理精英匯」品牌向所有年齡層的个人提供多種語言及興趣班。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其中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韓語、普通話及攝影課程。我們大多數的遵理精英匯課程為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我們的導師就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考試的所有內容提供指導，包括閱讀、寫作、聽力及口語。我們所有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乃於我們的適用教學中心透過現場指導及視像指導進行。於 2015 年，我們開始提供商務溝通文憑課程，該文憑課程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於 2017 年，我們開始提供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應試證書課程，亦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歷架構第二級。

我們的大部分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通常為 12 至 30 個小時，通常包括 8 至 12 個課節。學生須每月以現金或支票支付學費。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遵理精英匯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 3,300,000 港元、2,700,000 港元、2,200,000 港元、1,300,000 港元及 900,000 港元。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遵理精英匯服務的課程修讀人次及收入明細：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修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修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修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
| 國際英語 水平測試 | 1,054 | 2,863 | 86.3 | 1,560 | 2,432 | 88.9 | 1,723 | 2,049 | 94.7 |
| 其他 | 840 | 456 | 13.7 | 598 | 303 | 11.1 | 208 | 115 | 5.3 |
| 總計 | 1,894 | 3,319 | 100.0 | 2,158 | 2,735 | 100.0 | 1,931 | 2,164 | 100.0 |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修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修讀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 |
| 國際英語 水平測試 | 1,131 | 1,300 | 96.5 | 720 | 906 | 99.1 |
| 其他 | 81 | 47 | 3.5 | 7 | 8 | 0.9 |
| 總計 | 1,212 | 1,347 | 100.0 | 727 | 914 | 100.0 |

模擬考試服務

本集團為中五及中六的學生組織大量的模擬考試。尤其是，我們的模擬考試面向中六學生且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的月份定期舉行，通常是自12月起至次年2月。學生可就其所修讀的所有核心科目及多個選修科目在考試的條件模擬下進行練習考試。我們的教學團隊出題及就模擬考試評分並反饋予學生。模擬考試可於我們的教學中心或於可容納較大數量的學生的場地舉行。與組織模擬考試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場地租金、評分及印刷成本等)通常由導師與本集團共同承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模擬考試修讀人次分別為21,243名、27,211名、28,949名、6,738名及4,683名，分別產生收入約8,6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VIP自學服務

「教學視像」(VIP)自學服務為課程的預先錄製視像，可由學生單獨於選定教學中心的電腦終端觀看。VIP自學服務乃為於年內錯過課程及/或倘彼等欲複習彼等

業 務

先前已出席的課堂或課程的學生而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P自學服務於11間教學中心提供，學生可於該等教學中心獲得視像及於電腦終端觀看視像課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VIP自學服務註冊學生分別為4,804名、4,263名、4,539名、1,718名及1,621名，分別產生收入約5,500,000港元、6,000,000港元、6,8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並允許學生登入本集團的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系統，以管理彼等報讀的課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自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2,800,000港元、2,700,000港元、2,4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其他雜項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自其他雜項服務產生收入，包括(i)提供口語練習課程；(ii)由導師向尋求額外教學支持且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學校提供英語及中文課程；(iii)出售書籍及其他產品；(iv)我們以「遵理生活」品牌經營其他在線商店，提供銷售多種產品；及(v)透過臨時交換若干導師到另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而提供之導師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其他雜項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400,000港元、500,000港元、7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我們的教學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15人，由78名導師、9名日校教師、67名全職及361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78名導師中，8名亦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任教。董事確認，我們所有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導師、日校教師及全職教學助理符合資格根據教育條例及／或豁免令執教。有關我們的教學團隊合資格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規管概覽－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豁免令」)－教師的資格」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教學團隊代表我們的品牌、業務及本集團的前線員工。我們的導師及日校教師（即「**核心教學團隊**」）為本集團與學生的主要接觸點，而我們的教學助理透過提供教育及行政支持及協助我們的**核心教學團隊**，構成我們業務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透過我們的教學團隊，我們能夠提供授課及支持、課程計劃及發展、教材制定及刊印、課程管理以及廣告、營銷及媒體宣傳，以服務我們的學生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的成熟平台及基礎設施，可提供大規模私立輔助教育支持，以滿足香港學生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讓我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給予香港學生私立輔助教育支持的多種選擇，而且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共有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共有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均由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服務。董事相信，能夠為眾多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眾多課節的乃基於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能讓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利用我們的教學團隊網絡為我們的眾多學生觀眾調配我們的教學資源。

我們致力於高水平的教學，並相信，該承諾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我們的品牌發展。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乃為透過向**核心教學團隊**提供彼等所需要專注於課程教學及發展及教材的支持、教材、工具以及資源維持該等水平而設。有關支持系統可建立有凝聚力的教學團隊，亦提供機會，尤其是，可供教學助理獲得教育行業內的經驗及發展。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維持我們教學團隊的教學水平及質量：

- 保存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紀錄作為導師的關鍵績效指標（如5**/5*）；及
- 透過市場顧問進行令人信納的調查以外部監控導師。

業 務

導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78名導師。大多數導師獲委聘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而其餘導師獲委聘從事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業務。我們的導師負責提供課程指導以及計劃、發展及準備課程、教材及課堂講義。導師亦可能負責籌備模擬考試及評分。

一般而言，我們的導師獲得教學團隊(包括教學助理)的支持。有關我們的教學助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教學助理」一段。

董事認為教學團隊的質素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品牌至關重要，並盡力執行嚴謹的篩選標準，尤其是對於導師。篩選標準包括申請人的學歷資格、教學經驗、科目知識、性格、態度、聲譽及於面試及可能示範課堂中的表現。申請人須向本集團提供與其教育背景、聘用歷史有關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所有證明文件。一般而言，申請人須參加面試及可能需要進行一節示範課，以便對彼等的展示技巧、能力及默契進行評估。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委聘時，將會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背景、工作經驗、面試及示範課的表現、性格及品格。

董事相信，鑒於我們平台及基礎設施的性質及我們教學團隊的結構，我們能夠於本集團內物色及幫助發展教學人才，確保我們的教學團隊為最高質素。我們不時幫助我們認為具備必要質素及貢獻的教學助理及將彼等晉升為導師。董事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給予我們的教學助理機會於本集團內發展其作為導師的教學生涯。

業 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60名、66名、70名、66名及74名導師。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的導師人數的變化：

| | 於7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於年初／期初導師總人數 | 58 | 60 | 66 | 66 | 70 |
| 於年內／期內加入本集團的導師人數(附註1) | 11 | 10 | 11 | 0 | 5 |
| 於年內／期內離開本集團的導師人數(附註2) | (9) | (4) | (7) | 0 | (1) |
| 於年／期結日導師總人數 | <u>60</u> | <u>66</u> | <u>70</u> | <u>66</u> | <u>74</u> |

附註1：包括於各年度內部晉升的導師。

附註2：包括不再提供任何課程的導師。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面臨受聘於我們的導師人數自然變動。導師可能因各種原因離開本集團，包括(其中包括)職業前景或追求進一步深造。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零名及一名導師於彼等的合約服務期完成後離開本集團，而分別七名、兩名、五名、零名及零名導師為不活躍導師(彼等仍與本集團訂立委聘協議，但不再提供任何課程)或已辭職的導師。於業績記錄期，概無離職導師為五大名師。

與導師的合約安排

所有導師均按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全職及兼職)獲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名導師按僱傭合約及52名導師按服務協議獲委聘。

一般而言，我們提供收入分成計劃，此乃是私立輔助教育行業內的慣例(儘管若干按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導師僅按標準薪金獲得酬金)。根據收入分成計劃，各導師所產生的收入按照該名導師所產生的學費淨額的百分比由本集團與該名導師分成。一

業 務

一般而言，學費淨額指學生支付我們的課節修讀費（扣除任何退款或獎助學金及若干行政成本（倘適用））（「學費淨額」）。此後該導師於該期間應佔的若干可變費用（包括印刷及營銷開支以及教學助理的成本）自該導師酬金中扣除。

一般而言，我們的導師按(i)學費淨額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當修讀人次達到若干限額時比例可能會增加；及(ii)於若干情況下，預付績效獎金獲支付酬金。一般而言，收入分成比率按學費淨額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導師各自的教學經驗、教育背景、學生修讀人數、其團隊規模及市場條件而有所不同。績效獎金僅可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導師。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17名、26名、29名、31名及27名導師支付績效獎金。根據各委聘協議的規定，績效獎金一般介乎導師學費淨額之5%至10%，並因各導師而有所不同。

在若干情況下，領頭導師將與其他導師及／或教學助理組成「團隊」，彼等均為「團隊」的成員。我們直接委聘該等導師團隊成員或教學助理，而彼等於團隊的工作及職責的重點將由團隊中的領頭導師決定。團隊成員導師可使用領頭導師於彼等自身的指導下開發的教學及教材及課堂講義，且團隊成員教學助理將僅向領頭導師提供教學支持。根據彼等的委聘條款，團隊成員導師通常向領頭導師提供其學費淨額的百分比，以換取使用團隊資源。我們的導師團隊安排乃為讓團隊成員導師接觸成熟的學生市場、教學見解、教學支持及於若干情況下還可獲得領頭導師的教材及課堂講義而設，因而於教學團隊中形成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名領頭導師。

導師委聘的期限亦各有不同。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導師通常簽訂5至10年的合約。一般而言，我們的委聘均附帶不競爭條文及限制契諾，以避免我們的導師於一段期限內（一般於委聘期及終止相關委聘後額外6至12個月），在香港受聘於或於任何其他私立輔助教育供應商（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擁有權益。此外，倘離職導師並未令人滿意地完成彼等委聘的全部期限，則彼等亦可能須償還於合約期已預付予彼等的績效獎金。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我們的導師訂立委聘協議（即僱傭合約及服務協議）通常包括的主要條款（如適用）：

| 條款 | 詳情 |
|--------|--|
| 期限 | 介乎 5 至 10 年 |
| 收入分成比率 | 學費淨額的 15% 至 60% |
| 最低服務費 | 每月 7,500 港元至 25,000 港元 |
| 績效獎金 | 學費淨額的 5% 至 10% |
| 限制契諾 | 禁止於委聘期及終止委聘後 6 至 12 個月額外期間於香港任何其他私立輔助教育供應商任職或擁有權益 |
| 終止條款 | 我們有權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終止協議，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違反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導師觸犯任何違規行為、不誠信或其他嚴重失當或失責；— 導師喪失任何必須資格或履行其職責的所需註冊；或— 導師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

僱傭合約與服務協議條款之間的主要差異為：

1. **合約關係**：根據服務協議，導師指定為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而根據僱傭合約，導師為我們的僱員及適用僱傭條例項下相關條文；
2. **強積金供款**：服務協議中載明導師需自行負責向其強積金作出供款；及
3. **遞交報稅表**：服務協議中載明導師需自行負責遞交其報稅表。

業 務

服務協議所載主要商業條款與僱傭合約所載者大體相似。導師可自行考慮於合約續期或新委聘時要求本集團以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聘。本集團保留兩種委聘模式，可使導師靈活選擇更加適合彼等的模式。

與另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安排

於2016年8月，我們與一間公司（亦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合作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已同意與合作方就若干教學安排進行合作，包括（其中包括），於指定期限內，我們的若干導師於合作方教學中心授課及合作方的若干導師於我們的教學中心授課，且之後可能將合作協議延期（「合作安排」）。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三名導師臨時向合作方教學中心提供服務及按收入分成服務協議受聘於本集團。其中一名導師根據合作安排於2017年永久調任至合作方且不再受聘於本集團。自2016年8月訂立合作安排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師由合作方永久調任至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兩名導師根據延長合作安排臨時向合作方教學中心提供服務，分別直至2019年6月及2020年6月。

我們與合作方委聘具有不同科目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不同導師。董事認為，此次合作安排試行為本集團及合作方帶來相互利益，乃因此舉(i)根據合作安排交換導師提高雙方公眾形象；(ii)有助於在不同教學平台培育本集團導師；及(iii)向訂約雙方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教材

我們的導師在我們教學團隊的支持下編製我們的輔助教育課程中所使用的所有筆記及教材。學生一般會收到課堂講義，課堂講義於學生親身出席課堂時提供。課程筆記、教材及課堂講義不時可包括香港考評局過往試卷、樣品試卷及練習卷的節選題目，其版權由香港考評局持有。一般而言，我們代表導師每年協調申請有關版

業 務

權牌照，取決於彼等是否有意使用該等過往試卷。就2014/2015及2015/2016牌照年度的牌照費而言，牌照費成本由導師悉數承擔。自2016/2017學年開始以來，牌照費由使用過往試卷的導師與本集團共同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就過往使用試卷而與香港考評局持有若干異議。有關該等問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第三方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已與香港考評局就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重續有關牌照，就使用範疇、複製及印刷試卷向導師提供更明確及更適當的安排，而董事認為就導師編製教材而言屬適宜。

與承包導師所訂立之標準服務協議，及與大部分受僱導師訂立的僱傭協議規定，於彼等獲我們委聘期間，導師製作的教材的所有版權的擁有人為本集團。此外，就所有僱員而言，對由僱員製作的教材的版權，本集團倚賴版權條例賦予我們的保障。董事確認，概無就教材版權所有權與有關員工導師訂立相反協議。

為減少日後版權侵權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成立由校長、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日校的八名教師及其他六名內部人員組成的出版審查委員會，以監察我們導師使用的第三方刊發，尤其是考評局刊發的過往試卷，從而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版權；以及提供培訓及提醒教學團隊嚴格不時遵守有關編製筆記及教材的版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符合版權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我們的五大名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4.6%、64.5%、61.0%、60.0%及53.6%，而應支付予我們的五大名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4,600,000港元、60,400,000港元、67,3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的約34.2%、33.3%、35.5%、31.0%及30.7%。

我們與五大名師維持平均約五年的長期關係。根據我們與五大名師所訂立的委聘合約，聘用期介乎約5年至10年，屆滿日介乎2020年至2028年。自業績記錄期起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名師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五大名師的教學經驗、主要學歷資格及與本集團關係的年期：

| | 學歷資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教學經驗 (年) |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關係的年期 (年) | 服務協議 屆滿日期 (公曆季度) | 導師 所教科目 |
|---------------------|----------------|---------------------------|---------------------------------------|------------------------|-----------------------|
| 導師A <i>附註1</i> | 文學學士、哲學碩士 | 6年以上 | 6年以上 | 2021年第三季度 | 中國語文 |
| 導師B <i>附註1</i> | 文學學士 | 13年以上 | 13年以上 | 2023年第三季度 | 英國語文/ 國際英語 水平測試 |
| 導師C <i>附註2</i> | 文學學士、理學碩士、哲學博士 | 6年以上 | 4年以上 | 2020年第三季度 | 數學 |
| 導師D <i>附註1</i> | 社會科學學士 | 6年以上 | 6年以上 | 2021年第三季度 | 通識教育/ 歷史 |
| 導師E <i>附註3</i> | 理學學士、統計學碩士 | 4年以上 | 4年以上 | 2020年第三季度 | 數學 |
| 導師F <i>附註4</i> | 工商管理學學士 | 3年以上 | 1年以上 | 2028年第三季度 | 英國語文 |
| 導師G <i>附註5及6</i> | 文學學士、理學碩士 | 30年以上 | 1年以下 | 2027年第二季度 | 英國語文 |

附註：

1. 導師A、B及D自業績記錄期開始（即2014年8月1日）以來一直為五大名師。
2. 導師C自業績記錄期起直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為五大名師之一。
3. 導師E自業績記錄期起直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為五大名師之一。
4. 導師F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為五大名師之一。
5. 導師G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以來一直為五大名師之一。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對導師G及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 – 訴訟」一段。

董事相信，失去任何受歡迎導師的影響將透過我們的品牌實力而有所降低，且我們有能力以其他導師替代失去的導師。董事相信，任何科目導師的離職為本集團內教授同一科目的導師（以及從外部資源招聘替任者）提供機會，以提供課程填補離職導師的空缺。以往，若干知名導師（包括聯合創辦人伍先生及梁賀琪女士）已退出教學或停止提供課程。自彼等停止提供課程以來，我們有能力物色到適當替代導師

業 務

提供彼等所教科目的課程，以及物色及發展其他科目的導師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儘管失去伍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貢獻，我們能夠維持經營，而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以下措施（其中包括）將會降低任何五大名師或任何其他導師離職的影響：

- 持續發展及晉升其他導師，以提供相同科目的課程；及
- 外聘合適資格導師以提供相同科目的課程。

透過持續擴展其他業務分部，例如，在我們的核心中學學生以外發展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以拓闊我們的客戶群，以及發展提供選修課程的導師，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均衡課程及自選修科目產生更多收入。此外，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夥伴一同發展為參加海外機構入學測驗的學生作準備的項目及海外高等教育諮詢業務，從而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該等行動將有助於分散依賴任何一名導師或業務的任何風險，乃由於將自更大範圍的導師及課程產生收入。

此外，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以留住五大名師：

- 向導師提供額外廣告及營銷支持，包括增加社交媒體營銷能力以支持導師與學生的溝通，及宣傳及形象發展的機會；
- 在計劃、安排及組織課程及課堂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 於重續彼等的委聘合約時提供經改善的收入分成安排；
- 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以允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確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透過個人品牌發展、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及提供專業培訓，就彼等的專業成長及發展提供支持；
- 增加本集團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領先供應商的 brand 及形象營銷；

業 務

- 持續擴大及優化本集團教學中心網絡，從而提升導師的市場滲透率；及
- 持續提高我們的設施及本集團教學中心網絡的教學設施的質量，以提高導師及學生的教學環境，有利於留住及吸引學生。

我們的頂級名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0.5%、36.2%、31.5%、31.8%及28.7%，而應支付予我們的頂級名師的酬金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34,600,000港元、43,400,000港元、16,2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22.2%、19.0%、22.9%、22.2%及23.6%。

於2016年6月，我們的頂級名師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新服務合約，以於本集團提供教學服務，為期五年，直至2021年8月。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我們已同意向頂級名師提供：(i)於委聘期間每年提供最低保證付款22,500,000港元；(ii)為數20,000,000港元的現金，倘提前終止合約，則可由我們按比例收回；及(iii)[編纂]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相信，鑒於頂級名師已簽訂為期五年的新服務合約，連同最低保證付款以及授予[編纂]購股權，頂級名師已向我們提供強力的互相承諾，本集團將會長期獲益。

日校教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17名日校教師，包括16名全職教師及一名兼職教師。其中9名日校教師專注於私立中學日校教學及其他8名教師亦不時為本集團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提供教學服務。我們的日校教師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包括所有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僅向我們於元朗及旺角的私立中學日校的中四、中五及中六學生提供課堂教學指導。

與我們的導師招聘程序相似，於招聘日校教師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如申請人的學歷資格、作為教育者的經驗、彼等於相關科目的知識、彼等的性格及態度。董事相信，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給予潛在日校教師機會於成為導師之前同時發展彼等的教學技能。

業 務

我們所有的日校教師為檢定或准用教師且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我們的所有日校教師獲分派日校運營正式課程項下的教學責任及按彼等所教課堂數目獲取薪資。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日校教師擁有教育條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

教學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428名教學助理，其中67名為全職及361名為兼職。所有教學助理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我們的教學助理為我們的教學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於彼等向本集團及尤其是向我們的導師提供教育及／或行政支持。我們的教學助理通常負責：

- 協助導師編製及撰寫教材及課堂講義；
- 提供課室內的支援、監督及管理以及現場及協助導師及協助處理學生的提問（通常與行政及／或後勤事宜有關）；及
- 協助我們的導師出題及就模擬考卷評分。

作為良好慣例，我們尋求確保分配教學助理至所有現場指導及視像指導課室（惟一名導師須出席的課室除外）以提供課室內的支援、監督及管理。涉及提供課室內支援教學助理的主要責任通常包括(i)確保學生在視像課堂可妥善觀看現場課堂或播放預先錄製的視頻；及(ii)透過維持秩序監督學生及協助處理意外事故；及(iii)一般行政或後勤事宜，如收集或分派作業。董事確認，倘學生可能有學術性質的提問，教學助理將透過將有關提問傳達至相關導師或讓學生知悉向相關導師提問的方式提供協助。儘管若干教學助理可能擁有教學資質及／或符合資格於本集團的若干年級的教學，教學助理主要向導師及本集團提供支援職責。為遵守有關教師提供教學的教育條例，概無教學助理負責授課，而授課及有關向學生傳授或傳達知識僅由導師提供。教育條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香港相關條例（包括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並不履行向學生傳授或傳達知識的最高職責的教學助理並不被視為教師（定義見教育條例或其附屬條例），儘管其履行一名教師通常履行的其他附帶職責。

業 務

所有教學助理由本集團直接委聘及支付酬金。作為本集團僱員，我們負責支付所有教學助理的薪金（包括強積金付款），然而，視乎與導師的委聘條款，教學助理的成本可能由導師直接承擔及可能自應付有關導師的酬金內扣除。一般而言，我們的教學助理將獲委聘協助我們的導師編製教材及課堂講義及亦提供課室內的支援。若干教學助理為我們按需基準分配的全面教學助理（「集團教學助理」），而若干為導師指定教學助理，專門為某位導師提供協助「導師指定教學助理」。通常情況下，倘導師需要集團教學助理提供課室內支援，有關支援成本按將分配至該導師之該教學助理提供支援的課堂數目計算，並自彼等應佔的酬金內扣除。同樣，導師指定教學助理一般將先由本集團支付酬金，惟該教學助理之酬金將自有關導師應佔的酬金內扣除及受上述扣減安排的規限。就此而言，倘適用，導師指定教學助理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強積金付款或花紅（倘合資格））通常由導師承擔，並將自該等相關導師應佔薪酬扣除。然而，就集團教學助理而言，我們通常將承擔教學助理向有關導師提供服務以外的所有成本（分配予導師者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12名、12名、12名、12名及13名導師委聘導師指定教學助理。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所委聘的教學助理的人數：

| | 於7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 集團教學助理 | 91 | 160 | 176 | 191 | 252 |
| 導師指定教學助理 | 232 | 139 | 146 | 152 | 160 |
| 總計 | <u>323</u> | <u>299</u> | <u>322</u> | <u>343</u> | <u>412</u> |

誠如本節「授課模式」一段所詳述，我們的課程透過現場及視像指導組合模式向學生提供。尤其是，由於我們的視像課程透過預先錄製的視像提供，以符合教育規例，當中規定於任何一個時間段內一名教師不得於一節課堂上向超過45名學生授課，我們的教學助理通常被分配至課室提供視像課程支援。使用教學助理對支持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及令我們實現規模化。董事相信，教學助理得益於該等角色，由於透過於各方面為導師提供支持，彼等能夠與導師緊密合作，從而給予彼等作為我們教學團隊一部分的工作技能及經驗。於若干情況下，教學助理也培養出成為導師

業 務

的必要技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287名、220名、267名、237名及324名兼職及36名、79名、55名、106名及88名全職教學助理。

我們的網絡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的網絡提供所有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在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當中，兩間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用作配套教育服務。我們所有的教學中心已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元朗及旺角教學中心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我們的各教學中心的營業時間有所不同。日校上課時間一般於工作日由上午八時正開始及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之後，我們使用課室及設施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堂。於該相若時段，我們亦可於該等教學中心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教學中心數目及課室的數目，及課室（包括實驗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 | 於7月31日 | | 於2017年 | | 於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12月31日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營運教學中心數目 | | | | | |
|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包括遵理日校) (附註1及2) | 16 | 15 | 16 | 16 | 16 |
|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附註3) | 3 | 2 | 2 | 2 | 2 |
| 只作為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 2 | 3 | 3 | 2 | 2 |
| 遵理營運教學中心總數 | 18 | 18 | 19 | 18 | 18 |
| 課室數目 | | | | | |
|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包括遵理日校) (附註1及2) | 140 | 119 | 120 | 122 | 123 |
|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附註3) | 54 | 34 | 34 | 34 | 34 |
| 只作為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 6 | 7 | 5 | 5 | 5 |
| 遵理教學中心課室總數 | 146 | 126 | 125 | 127 | 128 |
| 最大課室容額 | | | | | |
|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包括遵理日校) (附註1及2) | 4,481 | 3,808 | 3,712 | 3,725 | 3,824 |
|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附註3) | 1,722 | 1,105 | 1,105 | 1,105 | 1,105 |
| 只作為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 63 | 70 | 54 | 49 | 49 |
| 所有遵理教學中心最大 課室容額 | 4,544 | 3,878 | 3,766 | 3,774 | 3,873 |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遵理學校營運教學中心最大課室容額已減少673人至3,808人，主要由於作為我們為提高經營效率的教學中心優化計劃的一部分，元朗、荃灣及九龍灣淘大商場2期的課室數目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遵理學校營運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已輕微減少96人至3,712人，主要由於作為教學中心優化計劃的一部分，縮減及減少屯門教學中心的課室數目及於銅鑼灣、將軍澳及北角開設教學中心所致。

我們營運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由2017年7月31日的3,766人輕微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74人，主要由於關閉西九龍及荃灣的兩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及開設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關閉銅鑼灣的一間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及於荃灣開設一間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後，我們營運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進一步增至3,873人。

此外，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我們擬透過在整個香港開設／優化最多14間教學中心，以提供各種教育服務及產品。管理層估計設立面積約2,000平方呎的新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將需要投資成本約1,200,000港元，且每年將提供額外收入約5,200,000港元。該等教學中心將分別自營運開始起計一年及兩年內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有關投資將透過[編纂]估計[編纂]撥資。

下表載列我們的教學中心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概約佔用率：

| 佔用率 (概約)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附註1、2及4) | 28.9 | 34.6 | 39.3 |
| 按地區劃分的佔用率 | | | |
| 香港島 | 43.1 | 49.3 | 47.4 |
| 九龍 | 35.3 | 37.4 | 39.8 |
| 新界 | 23.6 | 30.2 | 36.9 |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附註3及5) | 38.9 | 45.0 | 43.8 |

業 務

附註：

1. 我們所有的遵理學校／遵理日校教學中心可用於提供遵理兒童教育及遵理精英匯服務（須經教育局批准學費（倘需要））。
2. 不包括僅提供遵理兒童教育服務的教學中心。
3. 我們所有的遵理日校業務於我們的遵理學校教學中心進行。
4. 即(a)各年度課節修讀人次總數乘以四（假設一個課節由四節課堂組成），除以(b)就所有教學中心獲教育局批准的最大課室容額乘以於各年度可進行的課堂數目（假設課室按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可提供四節課堂及星期六至星期日每日可提供八節課堂被佔用）計算得出。
5. 即各學期（自九月開始直至次年五月或七月）修讀的學生人數除以最大課室容額。

本公司認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遵理學校教學中心佔用率介乎約28.9%至39.3%，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造成。學生修讀人數波動乃由於本集團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暑期課程、精讀班及常規課程）的時間所致，該等課程於整個財政年度按不同時間授課。「業務－季節性」一節載有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或自一個曆年的8月起至次年4月）中錄得較高收入，原因為學生修讀(i)暑期課程一般於7月中旬至8月舉辦；及(ii)常規課程及精讀班緊跟學年舉辦以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本集團教學中心設於租賃物業。與業主就有關物業訂立租約通常為不超過五年的固定期限。雖然由於上述季節性因素學生報讀人數出現波動，本集團於淡季須維持相同水平的課室容額及相同數量的教學中心。此將拉低財政年度的平均佔用率。此外，當報讀學生人數低於教育局批准最大課室容額時，我們仍須提供及維持若干課程。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各教學中心的位置：



附註：我們所有的遵理學校／遵理日校教學中心可用於提供遵理兒童教育及遵理精英匯服務（須經教育局批准學費（倘需要））。

各教學中心包括課室及行政區，包括註冊及諮詢台。我們的大多數課室配備類似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一般包括桌子、椅子、視聽系統（倘需要）及其他教學相關

業 務

設備。我們於早上至午後較早期間將教學中心用於私立中學日校營運，而其後用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以有效地分配我們的資源。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新地點作為教學中心，包括(其中包括)附近中學的學生報名的人口分佈資料、人口密度及交通路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教學中心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持有。由於我們的業務於過去數年不斷增長，我們試圖於先前課室的同一商業大廈內訂立租約以增加我們的課室的數目，構成一間教學中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根據若干不同的租約經營我們的教學中心，以容納多個課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但租用26項物業。於該等26項租賃物業中，七項用於倉庫及／或行政用途，及遵理學習中心的一項租賃物業將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VIP自學服務的教學中心且計劃於7月中旬開始營業。其餘18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教學中心。於業績記錄期，就貢獻的收入而言，遵理學校(旺角)／遵理(夜校)(旺角)為貢獻最大的教學中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教學中心的學校名稱、地址、位置：

| 編號 | 教學中心的名稱 | 地址 | 課室數目 | 最大課室 容額 | 所提供 服務 (附註1)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領取學校註冊證明書／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及開始營運的教學中心

| | | | | | |
|----|-------------------------|--|----|--------------|-------|
| 1. | 遵理學校／ 遵理(夜校) | 新界元朗 青山道41-43號 誠信商業大廈 地下及1樓、 2樓、3樓及地下 A號舖及4樓 | 15 | 522 | A、B、C |
| 2. | 遵理學校(旺角)／ 遵理(夜校)(旺角) |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 1樓及2樓、3樓301-302、 5樓、6樓602、 7樓701A及701B、 702A、702B | 19 | 583 (附註2) | A、B、C |

業 務

| 編號 | 教學中心的名稱 | 地址 | 課室數目 | 最大課室 容額 | 所提供 服務 (附註1) |
|----|-----------------------|--|------|------------|--------------------|
| 3. | 遵理學校(九龍灣) |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2期2樓 102-104、104A及 133-140號舖 | 8 | 274 | A、C |
| 4. | 遵理學校(荃灣)／ 遵理夜校(荃灣) | 新界 荃灣 兆和街23號 海晴軒1樓 | 10 | 346 | A、C |
| 5. | 遵理學校(屯門)／ 遵理夜校(屯門) |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栢麗廣場 2樓239、250-251、 253-256號舖 | 7 | 201 | A、C |
| 6. | 遵理教育中心 (旺角) |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9樓 | 3 | 56 | C |
| 7. | 遵理學校(荃灣)／ 遵理夜校(荃灣) |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3樓 3019號舖 | 8 | 275 | A、C |
| 8. | 遵理學校 (安基) | 九龍 牛頭角 安基苑商場1樓120號舖 | 4 | 64 | A、C |
| 9. | 遵理學校 (大埔) | 新界 大埔 大元邨 高新翼 大元商場10號舖 | 4 | 172 | A、C |

業 務

| 編號 | 教學中心的名稱 | 地址 | 課室數目 | 最大課室 容額 | 所提供 服務 (附註1) |
|-----|-------------------------------|--|------|------------|--------------------|
| 10. | 遵理學校 (淘大商場) | 九龍 九龍灣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四期2樓 186-188號舖 | 5 | 154 | A、C |
| 11. | 遵理學校(將軍澳)／ 遵理補習夜校 (將軍澳) | 新界 將軍澳 運亨路1號 新都城一期 地下G8號舖 | 8 | 214 | A、C |
| 12. | 遵理學校(尖沙咀) |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30-32號 金馬商業大廈1樓全層 | 4 | 149 | A、C |
| 13. | 遵理學校 (沙田富豪花園) | 新界 沙田 大涌橋路52號 富豪花園商場1樓 1、2、8、10及11號舖 | 8 | 300 | A、C |
| 14.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銅鑼灣) |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48號 金隆大廈7樓3室 | 4 | 21 | C |
| 15. | 遵理學校(北角) |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0-374號 振華大廈1樓 | 4 | 155 | A、C |
| 16. | 遵理學校(銅鑼灣) |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2樓205-215號舖 | 10 | 325 | A、C |

業 務

| 編號 | 教學中心的名稱 | 地址 | 課室數目 | 最大課室容額 | 所提供服務 (附註1) |
|-----------|---------------------------------|--------------------------------------|------------|--------------|----------------|
| 17.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太子) | 九龍 彌敦道 761 號 太子藍馬之城 9樓B室 | 1 | 28 | C |
| 18. |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 68 號 2樓216-217號舖 | 6 | 34 | A、C |
| 總計 | | | 128 | 3,873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但尚未開始營運的教學中心

| | | | | | |
|-----|--------|--|---|----|------|
| 19. | 遵理學習中心 |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 476 號 MW Centre 2樓 | 3 | 45 | 不適用* |
|-----|--------|--|---|----|------|

* 遵理學習中心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臨時註冊為學校，並計劃於 2018 年 7 月中旬開始營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遵理教學中心提供的服務按以下分類：
 - (A)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B)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C)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2) 該地點用作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於工作日上午及午後較早時間)及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其他時間)。583名指用作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課室的最大課室容額。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課室的最大課室容額為 637 名。

業 務

| 編號 | 教學中心的名稱 | 地址 | 課室數目 | 最大課室 容額 | 所提供服務 (附註1) |
|----------------|---------------------------|---|-----------|--------------|----------------|
| 遵理日校 | | | | | |
| 1. | 遵理學校 遵理夜校 | 新界 元朗 青山道41-43號 誠信商業大廈 地下及1樓、2樓、 3樓、地下A號舖 及4樓 | 15 | 522 | A、B、C |
| 2. | 遵理學校(旺角)／ 遵理夜校 (旺角) |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1樓 及2樓、3樓 301-302、5樓 6樓602、7樓 701A及702A、701B、 702B | 19 | 583 (附註2) | A、B、C |
| 總日校課室容額 | | | 34 | 1,105 | |

附註：

- (1) 於我們的遵理教學中心提供的服務按以下分類：
- (A)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B)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C)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2) 該地點用作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於日間)及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其他時間)。583名指用作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課室的最大課室容額。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課室的最大課室容額為637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教學中心名稱及地區、各租約終止或結束日期及關閉的原因：

| 於關閉時教學中心名稱 | 教學中心 所在區 | 租約終止 或結束時間 | 關閉原因 |
|-------------------------------|-------------|---------------|-------------------|
| 遵理學校(銅鑼灣) | 香港銅鑼灣 | 2018年4月 | 應業主要求提早交回租賃物業 |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中港薈) | 九龍 油麻地 | 2017年8月 | 優化該教學中心的位置 |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 新界荃灣 | 2017年8月 | 該中心利用率較低 |
| 遵理學校(大埔) | 新界大埔 | 2017年6月 | 該中心利用率較低 |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 九龍 油麻地 | 2017年6月 | 優化教學中心的位置 |
| 遵理學校(將軍澳)／ 遵理補習夜校(將軍澳) | 新界 將軍澳 | 2017年4月 | 優化教學中心，使之容額更大 |
| 遵理學校(銅鑼灣) | 香港 銅鑼灣 | 2017年3月 | 應業主要求重新裝修教學中心所在樓宇 |
| 遵理學校(屯門)／ 遵理夜校(屯門) | 新界屯門 | 2016年9月 | 未能與業主續租及優化教學中心利用率 |
| 遵理學校(天后) | 香港北角 | 2016年7月 | 優化教學中心，使之容額更大 |
| 遵理學校(九龍灣) | 九龍 九龍灣 | 2016年4月 | 應業主要求搬遷 |
| 遵理學校(元朗第二期)／ 遵理(夜校)(元朗第二期) | 新界元朗 | 2016年3月 | 提高利用率 |

業 務

| 於關閉時教學中心名稱 | 教學中心 所在區 | 租約終止 或結束時間 | 關閉原因 |
|---------------------|-------------|---------------|------------------|
|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 新界荃灣 | 2015年9月 | 因教學中心所在大廈重建而未能續租 |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49,700,000港元、57,000,000港元、52,5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

| 教學中心 | 屆滿日期 (公曆季度) | 概約租金 (港元／平方呎) | 租賃安排類型 (固定或浮動) |
|----------------------------------|--------------------------|------------------|-------------------|
| 1. 遵理學校／遵理(夜校) | 2020年第一季度 | 30-35 | 固定 |
| 2. 遵理學校(旺角)／遵理(夜校)(旺角) | 2019年第三季度 | 20-25* | 固定 |
| 3. 遵理學校(九龍灣)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4.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 2019年第三季度 | 35-40 | 固定 |
| 5. 遵理學校(屯門)／遵理夜校(屯門) | 2019年第三季度 | 45-50 | 固定 |
| 6. 遵理教育中心(旺角) | 2019年第三季度 | 20-25 | 固定 |
| 7.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 2022年第四季度 | 20-25 | 固定 ^{附註2} |
| 8. 遵理學校(安基) | 2020年第四季度 | 35-40 | 固定 |
| 9. 遵理學校(大埔) | 2019年第二季度 | 40-45 | 浮動 ^{附註1} |
| 10. 遵理學校(淘大商場)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11. 遵理學校(將軍澳)／遵理補習夜校(將軍澳) | 2021年第三季度 | 30-35 | 固定 ^{附註2} |
| 12. 遵理學校(尖沙咀) | 2018年第三季度 ^{附註3} | 25-30 | 固定 |
| 13. 遵理學校(沙田富豪花園) | 2019年第三季度 | 25-30 | 固定 |
| 14.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銅鑼灣) | 2020年第四季度 | 30-35 | 固定 |
| 15. 遵理學校(北角) | 2020年第二季度 | 25-30 | 固定 |
| 16. 遵理學校(銅鑼灣)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17.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太子) | 2019年第一季度 | 35-40 | 固定 |
| 18.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19. 遵理學習中心 ^{附註4} | 2021年第三季度 | 20-25 | 固定 |

附註：

- (1) 根據浮動租賃安排收取的租金包括基本租金的固定金額及按每月營業額固定百分比計算收取租金的浮動金額。
- (2) 根據租賃安排收取的租金為固定金額，於租賃期內對不同租賃期間收取固定加成金額。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租賃續期。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心尚未開始營運。

業 務

* 兩項物業租約的平均租金金額

由於相關租賃協議的保密條文，我們不能披露有關詳情。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租賃協議我們教學中心的每平方呎概約平均租金（按區域劃分）：

| 教學中心 | 概約平均租金 (港元/平方呎) | | | | | | | | | |
|------|----------------------|----------------------|----------------------|----------------------|----------------------|----------------------|---------------------------|----------------------|--------------------------|----------------------|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自2017年 | | | |
| |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五個月 |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 8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期間 |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
| 香港島 | — (附註) | 0 | 25 | 1 | 30 | 3 | 31 | 4 | 31 | 4 |
| 九龍 | 27 | 5 | 32 | 6 | 32 | 7 | 32 | 8 | 32 | 8 |
| 新界 | 31 | 5 | 33 | 5 | 36 | 6 | 34 | 7 | 34 | 7 |

附註：現有教學中心的租賃協議乃於2015年7月31日後簽訂。

市場及競爭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快速發展、高度分散及具競爭力。競爭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及愈發激烈。與此同時，該行業亦面臨在現有營運商之間整合，乃因未能吸引學生的現有營運商被迫關閉中心／分支，或與其他較大中心建立合夥關係。此外，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私立中學日校修讀人次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8%下降，乃由於香港出生率下降導致升讀中學人數下降所致。

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三個學年各年，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總數分別為906間、938間及972間。然而，儘管升讀中學人數有所下降，於2017年至2021年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長。由於對有限大學學位的競爭及父母的焦慮，預期中學生將透過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以改善學業及考試表現，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產生積極影響。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7年2月，香港十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合共有11,112

業 務

間課室座位容額。單單是根據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最大容額，香港十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市場份額約為63.5%，本集團約佔20.3%，而其餘市場參與者分佔分散的79.7%的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7年2月，按教學中心、課程、導師總數及課室座位容額規模計量，我們名列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第一位。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2月就(i)教學中心數目；(ii)課程數目；(iii)導師數目；(iv)課室座位容額；及(v)市場份額而言，香港十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據此，我們為最大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

| 私立中學輔助 教育中心 | 教學 中心數目 | 課程數目 (附註1) | 導師數目 | 課室 座位容額 (學生數目) | 市場份額 (附註2) |
|----------------|------------|---------------|------|----------------------|---------------|
| 遵理學校 | 14 | 64 | 46 | 3,551 | 20.3% |
| 營運商2 | 12 | 25 | 43 | 2,395 | 13.7% |
| 營運商3 | 11 | 45 | 41 | 1,761 | 10.1% |
| 營運商4 | 8 | 15 | 11 | 774 | 4.4% |
| 營運商5 | 12 | 9 | 29 | 745 | 4.3% |
| 營運商6 | 13 | 38 | 20 | 706 | 4.0% |
| 營運商7 | 9 | 35 | 29 | 473 | 2.7% |
| 營運商8 | 5 | 13 | 7 | 300 | 1.7% |
| 營運商9 | 4 | 7 | 7 | 272 | 1.6% |
| 營運商10 | 4 | 7 | 12 | 135 | 0.8% |

附註：

1. 課程數目乃基於各科目及就各科目可提供的課程類別數目計算。
2. 市場份額百分比乃基於香港私立中學補習中心的容量總額計算。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市場近期面臨私立中學學生修讀人數總數大幅下降，乃因私立中學的數目有所下降。修讀人次的下降已受新高中學制改革加上中學入學人口增長緩慢及出生率下降的影響。根據歐睿報告，私立中學日校修讀人次下降乃由於香港出生率下降，預期於2021年有所緩減。此外，由於私立中學日校修讀率下降，預期私立中學日校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的相應整體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7%下降。此外，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開始的三個學年各年，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的總

業 務

數目分別為69間、66間及64間。單單是根據私立中學日校的修讀率，十大私立中學日校的市場份額約佔37.4%，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分佔分散的62.6%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按2016／2017學年修讀的學生人數計量，本集團為最大的私立中學日校。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2月就營運的學校數目及修讀的學生人數而言，香港十大私立中學營運商：

| 私立中學日校 營運商 | 中心 數目 | 背景(課節/ 地區) | 入讀學生 數目 (附註2) | 市場份額 (附註3) |
|---------------|----------|---------------|---------------------|---------------|
| 遵理日校 | 2 | | 467 | 12.1% |
| 學校2 | 1 | 上午，九龍 | 288 | 7.5% |
| 學校3 | 1 | 上午及下午，九龍 | 242 | 6.3% |
| 學校4 | 2 | 上午及下午，香港島及九龍 | 136 | 3.5% |
| 學校5 | 1 | 上午、下午及晚上，香港島 | 130 | 3.4% |
| 學校6 | 1 | 上午、下午及晚上，九龍 | 60 | 1.6% |
| 學校7 | 1 | 上午，九龍 | 44 | 1.1% |
| 學校8 | 1 | 上午及下午，九龍 | 28 | 0.7% |
| 學校9 | 1 | 上午、下午及晚上，九龍 | 23 | 0.6% |
| 學校10 | 1 | 上午及下午，香港島 | 20 | 0.6% |

附註：

1. 市場排名包括營運日校(僅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學校。
2. 入讀學生按2016年8月中旬至2017年8月中旬學年入讀中學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
3. 按入讀學生數目劃分的市場份額百分比。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業 務

進入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難以(i)發展與成熟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所需的聲譽；(ii)聘用、培訓及留住合資格教師；及(iii)保持教學質量。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經驗，我們可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修讀我們課程的個人。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客戶或任何五名客戶共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0%或以上。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i)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ii)48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iii)37,29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i)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ii)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iii)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與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有關連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保密措施

我們認同對學生個人資料嚴格保密至關重要，因此，已委聘獨立安全服務供應商協助確保嚴格管理個人資料及數據，避免及限制任何未經授權的取用及並非有意地洩露有關個人資料。

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包含條款確保機密資料受到保護及將嚴格保密本集團的資料。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及因受僱於我們而持有的資料。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70名全職僱員及663名兼職僱員。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香港全職及兼職僱員數目明細：

| 職能 | 僱員數目 | | 總計 |
|------------|------------|------------|--------------|
| | 全職 | 兼職 | |
| 員工導師 (附註1) | 20 | 6 | 26 |
| 日校教師 (附註2) | 8 | 1 | 9 |
| 教學助理 | 67 | 361 | 428 |
| 非教學人員 | 275 | 295 | 570 |
| 總計 | <u>370</u> | <u>663</u> | <u>1,033</u> |

附註：

1. 不包括根據服務協議委聘的導師。
2. 不包括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六名全職導師及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且亦與我們簽訂協議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提供教學服務的兩名全職導師。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彼等的相關經驗、教育背景、具備的資格或證書及職位空缺。我們向新僱員提供指定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營運程序。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及我們通常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ii)我們並無承受有關僱員的任何重大招聘及挽留困難。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134,900,000港元、138,000,000港元、106,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2%、36.7%、28.2%、27.0%及22.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產生的員工成本明細：

| | 2015年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 2017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 | 2017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導師 (附註1) | 50,820 | 37.7 | 49,520 | 35.9 | 11,634 | 11.0 | 6,587 | 14.3 | 2,056 | 4.8 |
| 日校教師 (附註2) | 9,648 | 7.2 | 5,493 | 4.0 | 4,016 | 3.8 | 1,842 | 4.0 | 1,782 | 4.1 |
| 教學助理 | 18,671 | 13.8 | 24,158 | 17.5 | 26,110 | 24.6 | 11,160 | 24.3 | 11,521 | 26.8 |
| 非教學員工 | 48,369 | 35.8 | 51,496 | 37.3 | 56,560 | 53.4 | 23,276 | 50.6 | 24,478 | 56.8 |
| 其他津貼 | 3,514 | 2.6 | 3,296 | 2.4 | 3,552 | 3.3 | 1,420 | 3.1 | 1,486 | 3.5 |
| 退休金成本 | 3,888 | 2.9 | 4,001 | 2.9 | 4,136 | 3.9 | 1,704 | 3.7 | 1,720 | 4.0 |
| | <u>134,910</u> | <u>100.0</u> | <u>137,964</u> | <u>100.0</u> | <u>106,008</u> | <u>100.0</u> | <u>45,989</u> | <u>100.0</u> | <u>43,043</u> | <u>100.0</u> |

附註：

1. 不包括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
2. 不包括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六名全職導師及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且亦與我們簽訂協議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提供教學服務的兩名全職導師。

退休金成本

我們的香港僱員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4,000,000港元、4,1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業 務

季節性

於財政年度內，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業務的季節性變動而有所波動，而業務的季節性變動主要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暑期課程、精讀班及常規課程）的時間安排（在財政年度內不同時間舉辦）所致。下表載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按季度劃分的來自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明細：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第一季度(8月至10月) | 95,031 | 29.0 | 86,915 | 23.1 | 82,289 | 21.9 |
| 第二季度(11月至1月) | 121,952 | 37.2 | 134,243 | 35.7 | 134,719 | 35.8 |
| 第三季度(2月至4月) | 85,425 | 26.1 | 115,859 | 30.8 | 116,985 | 31.1 |
| 第四季度(5月至7月) | 25,409 | 7.7 | 39,208 | 10.4 | 42,403 | 11.2 |
| | <u>327,817</u> | <u>100.0</u> | <u>376,225</u> | <u>100.0</u> | <u>376,396</u> | <u>100.0</u> |

於我們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或由8月至次年4月），我們錄得的收入較高，乃由於報名就讀(i)我們的暑期課程（通常於7月中旬至8月開辦）；及(ii)我們的常規課程及精讀班（與香港學年同步開辦及為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開辦）。由於暑期及常規課程的高報讀人次以及精讀班時間，我們通常於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產生較高收入。暑期課程通常為7月中旬至8月，隨後開始常規課程，通常為9月至次年6月。因此，於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課程報讀人數眾多。此外，我們為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精讀班，因此，精讀班通常於第二及第三季度開辦（即11月至次年4月）。我們大多數中六年級學生於彼等的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後不再報讀課程。此外，由於學年於六月或前後接近結束，學生主要專注複習及準備考試，提供的常規課程數目及各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課程報讀人數減少。有關我們按課程種類劃分的報讀人次及收入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課程種類」一段。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繼續受季節性報讀人次情況所影響。然而，該情況可能因我們提供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種類增加，包括我們擴充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而改變。

業 務

營銷及廣告

我們努力推行我們的品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董事相信，我們作為香港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而獲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為了發展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實施多項營銷活動，包括(i)公共交通及網絡數碼廣告；(ii)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宣傳；及(iii)其他營銷措施。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學生或舊生的口碑轉介有助於我們的課程報讀人次。本集團不時就廣告及宣傳活動委聘營銷顧問，以提供營銷意見、廣告投放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我們的營銷部由電子營銷團隊、公共關係團隊、廣告及宣傳團隊及多媒體製作團隊組成。我們亦有一個獨立設計部門負責設計海報及主要宣傳材料。

本集團為廣告及宣傳活動分配大量營銷資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15,9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5.5%、4.2%、4.4%、5.9%及4.4%。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利用多種媒體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透過於香港公共交通工具、我們自身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網站、傳統媒體（例如戶外廣告牌、報刊、雜誌及電視）刊登廣告。此外，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司聯合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宣傳我們的品牌。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利用以下營銷及廣告平台吸引新生及舊生以及提高我們的遵理品牌的客戶知名度：

公共交通工具及網絡數碼廣告

我們亦於香港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交通站台投放廣告，宣傳我們的導師及本集團。我們使用 www.beacon.com.hk 以（其中包括）介紹及宣傳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團隊。本集團亦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及第三方網站宣傳我們的業務。董事相信該等廣告可提供本集團及品牌的曝光度。

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戶外廣告牌、報刊、雜誌、宣傳冊及傳單以及透過直接郵寄的方式刊登廣告。

業 務

其他營銷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品牌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連同彼等的品牌的知名度。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所產生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的明細：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廣告費用 | 9,571 | 53.3 | 8,474 | 53.2 | 8,868 | 53.6 | 5,468 | 54.4 | 5,062 | 59.0 |
| 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 | 3,891 | 21.6 | 5,249 | 32.9 | 5,964 | 36.0 | 3,200 | 31.8 | 2,659 | 31.0 |
| 其他營銷費用 | 4,507 | 25.1 | 2,221 | 13.9 | 1,716 | 10.4 | 1,386 | 13.8 | 856 | 10.0 |
| | <u>17,969</u> | <u>100.0</u> | <u>15,944</u> | <u>100.0</u> | <u>16,548</u> | <u>100.0</u> | <u>10,054</u> | <u>100.0</u> | <u>8,577</u> | <u>100.0</u> |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我們從若干機構獲得多項獎項及嘉許。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部份獎項或嘉許概要：

| 授出年度 | 獎項／嘉許 | 頒授機構 |
|-------------|--|-----------------------|
| 2018年 | Enterprise Market Leadership Award – Market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Business 2017/2018 | 香港市務學會 |
| 2017年 | 2017年十大自主卓越品牌獎 | 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 |
| 2016年 | 微笑企業大獎 |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
| 2016年 | 微笑僱主大獎 |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
| 2015年 | 香港服務名牌 |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 廠商聯合會 |
| 2015年 | 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 社會企業研究所 |
| 2015年 | MARKies Award – Gold Award – Best Use of Gaming | Marketing Magazine |
| 2015年 |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 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社交媒體推廣) 銅獎 |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
| 2014年及2016年 | 社會資本動力獎 | 勞工及福利局 |
| 2014年 | W ³ Awards 2014 – 銀獎 | 互動及視覺藝術學院 |
| 2012年 | 香港100最具影響力品牌 | 世界品牌實驗室 |
| 2011年 | 環球愛心企業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
| 2008年–2018年 | 商界展關懷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2006年 | 超級品牌大獎 | 國際超級品牌機構 |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

為了保護我們於香港的商標，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遵理集團」、「遵理學校」、「遵理日校」、「遵理兒童教育」、「Beacon BeeSmart」、「遵理持續進修」、「遵理精英匯」及「遵理生活」商標及標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0個商標及為30個域名名稱的登記持有人。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並未就其商標遭侵權的事宜向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據董事進行合理搜索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香港註冊的網站及／或服務營運商已對本集團的商標構成侵權行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第三方知識產權

根據本集團教學團隊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不時購買第三方版權牌照，以於準備教學及課堂教材中使用。本集團與我們的導師之間的版權安排詳情及我們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政策分別載於本節「我們的教學團隊—導師—教材」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符合版權的內部監控措施」各段。

我們購買的牌照包括一些媒體集團若干在線教材的若干內容及若干出版商及其他機構的教科書的使用權。在所購買的版權牌照當中，本集團就使用香港考評局的過往試題保有年度牌照。香港考評局牌照一般涵蓋科目的過往試題若干額度的使用權，且牌照須每年續新。

業 務

對本集團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識及所悉，曾有三宗對於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 編號 | 日期 | 申索人 | 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詳情 | 結果 |
|----|----------|--------------------------------|--|---|
| 1. | 2014年10月 | 刊發新聞報刊及雜誌的媒體集團 | 侵犯於申索人的報刊及雜誌發表的文章的版權，於相關導師準備的教材中發現 | 該事宜已於2014年12月透過訂立和解契據按不承認責任的基準和解，且已就和解申索作出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
| 2. | 2016年2月 | 香港考評局 | 以複製安排及使用程度並非根據牌照的條款為由，我們的若干導師複製的教學筆記違反香港考評局授予我們的牌照 | 該事宜已於2016年5月透過訂立和解協議按不承認責任的基準和解，且已就和解申索作出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
| 3. | 2017年9月 | 刊發新聞報刊及雜誌的媒體集團（且與上文第1項所載申索人無關） | 侵犯於申索人的出版物中發表的文章的版權，於相關導師的通識科教材及宣傳單中發現 | 該事宜已於2017年11月透過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已就和解作出悉數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或相關導師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

就上述申索或爭議而言，本集團向申索人支付約1,800,000港元的總金額作為和解。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

購買香港考評局過往試卷的額外牌照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收到香港考評局的函件，讓本集團注意到，若干導師編製的某一科目的若干教材可能並不屬於本集團所購買有關2016/2017及／或2017/2018牌照期間的香港考評局牌照範圍內。

鑒於發現有關科目的教材與香港考評局版權材料相若，本集團著手向香港考評局購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2016/2017牌照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2017/2018牌照年度若干科目的額外牌照（「額外牌照購買」），以符合時間、成本及本集團營運的利益。本集團就額外牌照購買產生金額2,00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事件的發生是由於導師之前向本集團承諾並未計劃於編製該等科目的教材時使用過往試卷，惟有關導師未與所有彼等各自的教學助理以及協助編製教材的員工進行妥善或全面溝通所致。根據與相關導師訂立的協議，該等導師已書面同意承擔所有額外牌照購買的成本。於完成額外牌照購買後，該事件已完結，本集團已就於2016/2017牌照年度及2017/2018牌照年度我們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中提供所有課程科目獲得香港考評局牌照。

向出版商購買額外牌照

於2017年10月，於本集團實施各項提高內部監控措施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某一科目教材的若干內容與本集團並無獲得許可使用的出版商的若干刊物相似。本集團當時就相關牌照購買積極聯絡彼等。於支付相關牌照費後，我們獲得於某一期限內追溯使用該等刊物的權利，直至所購買的各牌照屆滿（屆滿日期介乎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為止。

本集團亦已自若干出版商購買若干其他牌照，以向教學團隊在教材編製方面提供額外支持及更好地保障免受潛在知識產權申索。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該等額外牌照產生的開支約700,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業 務

董事亦認為，(a)就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使用過往試卷而與香港考評局續新牌照；(b)向香港考評局及出版商購買額外牌照；連同(c)提高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版權事宜的內部監控系統，將為我們日後免受潛在知識產權申索提供更好的保障。

保險

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場地擁有的辦公室資產、教學中心、設備及電腦而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或損壞(包括所有教學中心的風險及現金損失)，以及因該等損失或損壞產生的若干額外開支投保，以保單內列明的金額為上限。但倘因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場地的業主失責而導致損失或損壞，則我們一般會根據相關租約及許可協議對人士或財產的損失或損壞，包括在所租賃或許可使用場地發生的任何意外、火災或不幸事故負責。因此，除了購買財產全險保障外，我們亦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僱員(受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供的僱員補償計劃所保障)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學生)遭受的意外人身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在保險期內，就任何一宗意外而言，本集團的公眾責任保險下的保額上限為30,000,000港元及無期限。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例如設備故障、未能符合標準、不正當設備營運或任何意外人身受傷，或因火災、電力短缺、軟件或硬件故障、水災、電腦病毒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導致任何業務中斷。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教學中心及辦公室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須承擔責任」一節。然而，根據我們營運業務所得的經驗，及我們對香港現行行業慣例的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現有的營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付的保險費用分別約600,000港元、400,000港元、3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業 務

客戶投訴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客戶就有關服務及營運問題作出的投訴。我們已採取投訴處理程序以解決任何有關事件。投訴通常由教學中心員工接獲，其經檢視投訴性質後，將有關問題轉交本集團相關部門主管。我們隨後將保持與投訴人聯繫，以便於收集進一步資料，且將設立有關投訴的檔案。有關投訴的負責部門主管屆時將對投訴人作出回覆，確認有關事宜。待作出進一步審查後，相關部門主管將考慮有關投訴的真確性，倘屬於本集團的失誤，我們將根據投訴的性質對有關問題進行補救。

據董事所深知、所識及盡悉，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轉介處理的三宗客戶投訴，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 日期 | 投訴詳情 | 結果 |
|---------|--|--|
| 2017年9月 | 投訴人投訴所報讀的課程已取消，且並未獲得事先通知 | 已解決—我們協助投訴人調換另一時段的課程，並指示相關員工謹慎記錄學生的個人詳細資料，以使於課程變動時可聯絡學生。並無產生任何申索或負債。 |
| 2015年3月 | 由於我們教學中心的安排變動，投訴人的課堂編排發生衝突，投訴人宣稱員工向其告知，只要其提供編排衝突證據，其可免費報讀VIP自學服務。據此，投訴人向九龍灣教學中心提供證據，但遭員工拒絕，該員工告知投訴人不能重新安排課堂且將就VIP自學服務收取額外費用。 | 已解決—投訴人已獲悉數退還815港元且已就服務及課程重新安排提醒相關員工。並無產生任何申索或負債。 |

業 務

| 日期 | 投訴詳情 | 結果 |
|---------|--|--------------------------------------|
| 2014年9月 | 投訴人不滿意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處理若干行政事宜的服務。首次事故與報讀旺角教學中心的課程有關，我們的員工並未足夠專注，並花費十分鐘方完成程序。另一次事故與當投訴人報讀暑期課程時，我們的員工並不熟悉若干獎助學金詳情有關。 | 已解決—我們與投訴人溝通且提醒教學中心相關員工。並無產生任何申索或負債。 |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討論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轉介處理的三宗投訴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概無客戶投訴為董事知悉為待決或令我們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

批文、證明書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教學中心已註冊或臨時註冊為教育條例下的學校。以下為我們就我們各教學中心的營運而擁有的證明書：

- 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 消防處頒發的證明書
- 屋宇署頒發的證明書
- 教育局頒發的容額證明書
- 教育局頒發的收費證明書或本集團編製的課程費資訊表(視情況而定)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有關開展其業務活動所需的全部重要許可證、證明書及批文。截至本文件日期，就獲頒發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的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及遵理學習中心而言，該等證明書各自的屆滿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本集團的違規事項」一段所載者外，本集團已就所有教學中心取得相關批准及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訴訟

於2018年3月，一間補習服務供應商（「補習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對導師G（作為第一被告，被指稱因違反導師G與補習服務供應商訂立之先前服務合約（「先前服務合約」）及遵理學校（作為第二被告，被指稱因誘導及促使導師G違反先前服務合約）提起附帶申索批註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於2018年5月，補習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已將傳訊令狀送達至遵理學校，而遵理學校隨後透過其律師向法院呈交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根據法院相關法規，申索陳述書（「申索書」）應由補習服務供應商於遵理學校及導師G呈交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表示彼等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抗辯後14天內向法院呈交及送達至遵理學校及導師G。補習服務供應商呈交及送達其申索書的原定期限為2018年5月30日。於補習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律師）提出申請後，法院頒令將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期限延後至2018年6月28日。於2018年6月26日，補習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遵理學校及導師G各自律師發送一份函件，以尋求彼等同意將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時間進一步延遲28天至2018年7月26日或之前。就此而言，補習服務供應商表示就發出傳訊令狀的時效而言，倘遵理學校及/或導師G願意，補習服務供應商律師對按「除非基準」協定延期28天並無異議。根據法院的相關法規，按「除非基準」頒令指法院要求一方遵守命令中訂明的指示及亦於規定時間內闡述違反有關命令的後果。於2018年6月26日及27日，導師G及遵理學校（透過彼等各自律師）各自表示同意按「除非基準」進一步延期28天。儘管上述各方（透過彼等律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並不排除補習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6月27日後不久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可能性，或其於接近上述28天延長期屆滿時尋求進一步延長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時間。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擬就上述法律訴訟積極進行辯護。據訴訟法律顧問告知，補習服務供應商對導師G及遵理學校提出上述指控的勝訴機會渺茫，乃因以下各項：

- (i) 補習服務供應商是否能夠根據先前服務合約維護對導師G施加的從業限制有效性而指出任何合法商業利益（「合法商業利益」）存在疑問；及

業 務

- (ii) 即使假設(但並無接納)補習服務供應商擁有若干形式的合法商業利益，維護先前服務合約所載不邀約條款的合法性及強制執行性機會渺茫，乃因其於條款覆蓋範疇太大，超過保障補習服務供應商合法商業利益(如有)所需。

鑒於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乃根據傳訊令狀附帶的批註申索及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訴訟的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不論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倘發生董事認為有必要向投資者更新訴訟狀況的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或其他合適方式更新訴訟的狀況。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一段。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委聘新導師的招聘政策及程序，倘必要，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避免因導師委聘而產生潛在糾紛、申索或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對我們提出有關版權侵權的申索(其詳情載於本節「知識產權 – 第三方知識產權 – 對本集團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一段)及上文所載導師G及本集團面對的訴訟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牽涉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知悉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成功或被提起的且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

本集團的違規事項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並無就若干規定而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大致分類以下類別：(i) 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ii) 強積金計劃條例；(ii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iv) 先前總部租賃；及(v) 稅務條例。

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本集團發生若干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事件，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於規定時間內未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延遲遞交年度報稅表及多個通知表格。據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違規事項在前身

業 務

公司條例下有三年檢控時限並已失時效。經計及上述情況及事實上本集團與違規事項有關之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悉數彌償，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

除上述已失時效的違規外，下文為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Supreme Mast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違反前身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及以下附屬公司(即 JR (YL) Limited、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環城教育**」))違反公司條例的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失時效：

| 相關章節 | 違規詳情 | 違規原因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 罰金／罰款 |
|---------------------|---|---|---|---|
| 前身公司條例 第111及122條 | Supreme Master 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舉行若干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於截至2013年7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 本集團已就是否可獲法院寬免徵詢法律意見。據法律顧問建議，根據法院近期的判決，法院不會就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授出寬免，因法院認為該寬免就[編纂]申請而言並無實際用途。 | 據法律顧問告知，Supreme Master 將因其違反第111條而面臨的估計罰款為3,000港元至5,000港元及因其違反第122條而面臨的估計罰款為10,000港元。 |
| 公司條例第645 及652條 | JR (YL) Limited 未能於2016年3月在規定時限內就該公司詳情變動提交通知表格。 環城研究未能於2015年6月在規定時限內就該公司詳情提交通知表格。 環城教育未能於2015年6月及2016年3月在規定時限內就該公司詳情變動提交通知表格。 |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 JR (YL) Limited 於2016年6月提交相關報表。 環城研究於2016年4月提交相關報表。 環城教育於2016年6月提交相關報表。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員工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並在若干員工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詳情，並已向負責秘書事宜的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法定存檔的書面指引及規定，旨在確保於規定時限內提交相關文件。 | 據法律顧問告知，即使遭受檢控，因違反第122條而被判監禁的機率為低。 據法律顧問告知，JR (YL) Limited 將因其違反第645條而面臨估計罰款20,000港元，而環城研究及環城教育將因彼等違反第652條而面臨估計罰款分別為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

業 務

| 相關章節 | 違規詳情 | 違規原因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 罰金／罰款 |
|-----------|----------------------------------|---|--|---|
| 公司條例第788條 | 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12月4日前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其年度報稅表。 |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29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報表及支付1,8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員工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並在若干員工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詳情，並已向負責秘書事宜的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法定存檔的書面指引及規定，從而確保於規定時限內提交相關文件。 | 本公司將因其違反第788條而面臨估計罰款3,000港元及因有關延遲提交而面臨進一步罰款1,300港元。 據法律顧問告知，不大可能根據第788條而遭檢控。 |

就本集團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而言，董事已確認，法律顧問提出意見如下：

- 除以上所載三宗違規事項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前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事項目前由於已失時效而獲豁免檢控；
- 上文所載三宗未失時效的違規事項可能面臨檢控，然而，遭受檢控的機會甚微，並無跡象顯示即將被提出任何檢控訴訟；及
- 董事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被處以監禁，該違規須為蓄意行為。由於該違規的主要原因為缺乏監管、疏忽及管理不當，而非有意違反，違反第122條的檢控產生的任何日後處罰將不會涉及將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監禁。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受益人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彌償契據，以提供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而所產生或遭受的有關罰款、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的彌償。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該等違規事項，董事會於2018年6月21日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員工處理公司秘書事宜，連同若干員工協助公司秘書監察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公司秘書擔任[編纂]後就合規事宜不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的主要渠道。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發生若干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的事項，乃有關向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不足。

| 強積金計劃條例 相關章節 | 違規詳情 | 違規原因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 罰金／罰款 |
|-----------------|---|--|--|---|
| 第7A(8)條 | 於2015年9月，本集團收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函件，當中聲稱，根據彼等所知，我們並未就若干兼職僱員支付全額強制性供款及／或額外手續費。於與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溝通後確認，我們已為176名僱員繳納的強積金供款不足。 | 董事確認，不當誤報相關工資並無蓄意而為，乃由於人力資源員工有關計算供款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 我們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1月補足強積金供款的差額，以及就本集團僱員供款差額另外收取的5%費用，總額分別為36,760.96港元及308.04港元。 | 據法律顧問告知，倘遭檢控及假設我們被定罪，本公司及／或董事可能被處罰款約646,000港元。然而，任何董事被監禁的可能性甚微。 |

業 務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發生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事項，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相關章節 | 違規詳情 | 違規原因 | 補救行動 | 實際罰款 |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1)、6(2)(a)、6(2)(c)及 6(3)條(「 相關職業安全 及健康條例 」) | 於2017年8月，在本 集團荃灣總部清潔通 風口防塵過濾器時， 本集團一名僱員不慎 跌下。 於2018年2月，我們 自勞工處收到一張傳 票，聲稱我們未能確 保上述僱員的安全及 健康。該案件已於 2018年3月22日於西 九龍裁判法院進行聆 訊。 | 該違規事故屬意 外，持有相關牌照 的僱員僅履行其日 常維修工作。 | 本集團已向僱員提 供內部培訓及指 引，提醒彼等本集 團有關工作環境安 全的政策及建議， 並升級相關工作程 序的設備，董事相 信，該等措施將會 降低日後發生類似 意外事故的風險。 | 我們遭勒令支付罰款 12,000港元，該罰款已 於2018年3月28日悉數 繳納。概無本集團高級 職員或董事須承擔責任 或觸犯任何有關罪行。 |

有關先前總部租賃的違規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先前總部的租賃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違規類別 | 違規詳情 | 違規原因 | 補救行動 | 解決違規的 估計成本 |
|---------------------|---|--|---------------------------------------|--|
| 違反有關先前總部 的許可用途契約 | 於2016年2月之前，當 前總部及先前總部所處 樓宇僅限於工業或倉庫 用途。 | 儘管租約內載有許 可用途條款，由於 對香港地產法例制 度缺乏全面了解， 執行董事基於誤解 (樓宇其他部分已用 作辦公室／商業用 途，該等物業可作 該等用途)而訂立租 約。 | 業主已向政府地政總署申 請及取得樓宇豁免，許可 作辦公室用途。 | 無－我們已搬遷至 同棟樓宇的新總部 辦公室，而該樓宇 目前可作辦公室用 途。 |

業 務

不遵守稅務條例

於業績記錄期之前，稅務局（「**稅務局**」）開始對本集團自2003／04課稅年度起至2011／12課稅年度（「**相關期間**」）的稅務合規情況進行檢討（其中包括）(i)較遲提交報稅表；及(ii)未能妥善保存有關當時若干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稅務罰款**」）。以下載列稅務罰款的詳情：

| 稅務條例 (第112章) 的相關章節 | 違規詳情 | 違規原因 | 補救行動 | 實際罰金／罰款 |
|--------------------------|---|------|---|---|
| 第80(1A)及 80(2)條 | 若干公司因較遲提交報稅表(晚約11天至約4.3年)；及未能妥善保存賬冊及記錄而被處罰。 | 附註 | <p>於2011年11月，為取代有關稅務申報及保存記錄的先前外包安排，我們已成立內部職能部門及僱用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稅務相關事宜，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妥善提交稅務局稅務檢討涵蓋的相關遲交報稅表以及隨後的稅務局相關最終稅務評估。</p> <p>於2014年1月，本集團委任另一外部稅務代表(並非下文附註所述的同一稅務代表)，協助(其中包括)與稅務局磋商及處理稅務罰款事宜。</p> | 稅務罰款9,000,000港元(即協定總額，代替罰款及利息)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內繳付。 |

業 務

附註：於大部分相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僱用或委聘任何合資格會計人員處理賬目保存、會計編製及稅務申報事宜。該等事宜乃外包予捷信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稅務代表」）處理。於相關期間，由於當時稅務代表並無及時為本集團處理報稅表，稅務局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若干年度進行估計稅務評估；依據當時稅務代表的建議，本集團根據稅務局的估計稅務評估悉數支付利得稅，惟一間公司除外，其相關評估發送至學校地址而非本集團總部，疏漏合共129,920港元的付款。然而，並無填寫報稅表，乃因當時稅務代表提示本集團(i)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處理報稅表及(ii)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的估計繳付相關稅務。由於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並無提交報稅表（於若干情況下為數年），稅務局於當時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稅務檢討。

鑒於上述背景，本公司考慮到上述違規的原因為本集團於大部分相關期間內並無聘任內部專業或合資格會計人員，而本公司及董事隨後認為，當時稅務代表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正確意見。因此，該違規乃因缺乏內部專業或合資格人員以及本集團未能獲得適當稅務意見。

董事確認，(i)本集團於稅務局進行稅務檢討後已繳付稅務局評估的所有相關稅務，及(ii)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履行其所有必要稅務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稅務局施加的任何未繳付罰款。

就本集團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的事宜而言，由於(i)稅務局並無開始對本集團及該等違規事宜所涉及的任何董事逃稅行為提起指控；(ii)由於並無證據證明於該違規事件中任何董事存在不誠信或逃稅行為；及(iii)本集團自2011年起聘任專業及合資格會計人員及自2014年聘任專業顧問處理稅務事宜，於相關期間後，概無類似違規事件，獨家保薦人認為，該違規事宜並無表明任何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或3.09條項下成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

經審視違規事項、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以及下文所載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企業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內部監控措施就當前經營環境而言為充足及有效。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違規事項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任何欺詐行為以及並無對執行董事的正直提出任何疑問，違規事項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指執行董事的適宜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本公司的適宜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執行董事有能力以守法方式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設立我們認為適用於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我們致力於監察該等系統的成效及就業務增長所需改進該等系統，以維持成效。我們已於多個業務經營範疇設立監控系統。此外，就籌備[編纂]而言，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10月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首次檢討及出具首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就有關事項(如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有關版權的內部程序、財務監控及申報)提供多份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隨後已採取補救行動以回應有關調查結果及建議。於2017年8月至11月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第二次檢討及我們回應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首次檢討建議的補救行動，且內部監控顧問已報告所有均獲悉數補救，惟(a)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b)啟動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上市規則合規；及(c)成立內部審核(擬由我們外包予外部專業公司)除外。為回應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有關財務監控及報告有關的內部程序而提出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本集團會計政策，為每月合併入賬制定書面程序，定期檢討本集團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及賬面值、折舊變動及出售固定資產、監察本集團小額現金水平及每日銀行存款報告；(i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預算及預測採納定期審閱慣例及對實際與預測表現的差異進行定期檢討；及(iii)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從而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的其他庫務活動；及(iv)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提高對各會計職能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及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上述有關本集團財務監控及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及回應違反有關版權的事宜，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加強企業管治，包括監察營運程序、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

有關符合版權的內部監控措施

- 於採取補救行動在第一輪內部監控審閱中令內部監控顧問滿意後，本集團對版權合規及保護採納持續改善法。於約一年時間內，我們已透過進一步賦予教材物流部在教材評估過程中獲得合資格教學人員的支持以及制定教

業 務

材評估程序及由指定人士審閱的方式，改善我們的檢測及預防措施。該團隊於2017年1月正式改名為出版審查委員會（「**出版審查委員會**」），其後於2017年10月進一步發展及全面營運。出版審查委員會由本集團的總校長領頭。出版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於持續經營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與符合版權（包括香港考評局牌照事宜）相關的風險。此涉及於大規模印刷之前檢查及檢討教學團隊（包括導師及／或彼等的教學助理）所編製的所有教材，以確保教材符合所有適用的版權（包括香港考評局牌照規定）。出版審查委員會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 審閱導師提交的教材及／或講義，以確保明確闡述規定以下各項的相關版權及資源(a) 過往試卷題目及香港考評局所用的評分方案、及(b) 所引用第三方出版商及／或媒體的刊物；(ii) 透過比對過往試卷數據庫（定義見下文）交叉檢查，評估教材及／或講義的練習題目是否為過往試卷題目；(iii) 審閱及確保所使用過往試卷題目的數目不超過香港考評局牌照所載限制；(iv) 透過已認購的在線剽竊檢測系統檢測剽竊及未披露第三方版權；及(v) 調查及評估在剽竊檢測系統發出指示或警告或出版審查委員會成員識別出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版權的合規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版審查委員會有16名成員（包括日校的校長、一名高級管理層及八名教師以及其他六名內部員工）；

- 除內部監控顧問意見外，我們第二階段的改善計劃為於出版審查委員會全面營運後，於2017年11月成立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的組合能發揮教育行業的相關知識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其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a) 就版權合規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b) 就版權合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並作出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c) 確保本集團有關版權合規的內部控制職能充足；及(d) 確保本集團有關版權合規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包括監控出版審查委員會的運作效率。為了實施該等職能，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負責每個季度檢討出版審查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並不時與出版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就出版審查委員會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宜展開討論。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

業 務

- 我們已建立一個數據庫，載有我們提供的所有14個課程科目的最近16年香港考評局過往試卷（「過往試卷數據庫」）。數據庫促進出版審查委員會識別於教材中香港考評局過往試卷的使用；
- 我們已訂購一個（於服務供應商官網載列）供若干高等教育學校目前使用的剽竊檢測系統，該系統的目的是由(a)導師及彼等各自的教學助理；及(b)出版審查委員會使用，以評估教材中的剽竊風險；及
-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就知識產權進行若干培訓工作坊。本集團的所有導師、日校教師、負責編製教材的教學助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必須參加培訓。培訓的課題涵蓋（其中包括）(a)教育行業的版權法及版權侵權或剽竊的法律後果；(b)本集團的內部版權政策；及(c)對教育工作者於行業的道德期望及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版權法課題的客座講者為一名大律師，其實務領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類似的內部培訓／講座日後將不時進行。

我們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

- (i) 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董事確認，彼等全面知悉彼等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方式及提供僱員據此可識別及報告潛在違規事項的程序；
- (i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鼎珮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於[編纂]後我們已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妥善指導及建議；
- (iv) 我們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會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列其職責及責任，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妥而提出疑問的任何安排；及

業 務

- (v) 我們已及將繼續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培訓及／或更新以及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市場最新情況。

董事的觀點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

- 上文「本集團的違規事項」一段所載的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欺騙行為，且並不會對董事的正直提出任何疑問；
- 自2014年12月起，我們已強化會計及財務團隊及委任一名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公司法定要求及所有公司記錄的合規情況；
-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會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 我們已委任鼎珮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編纂]後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監管合規；及
-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亦已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員工進行外部培訓，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確認，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可有效地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防止再次發生上文「本集團的違規事項」一段所載的任何違規事件。因此，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的可能性甚微。

經計及內部監控顧問發出的第二次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經加強草擬稿，當中載述，除上文所述外，所有均作出全面補救，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及有效，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獨家保薦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保薦人認為由內部監控顧問識別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且須持續合規生效。